

俄罗斯经商指南

2023 年 8 月

| 条款 | 页码 |
|--------------------------------------|----|
| 1. 关于本手册 | 1 |
| 2. 涉及外国投资的主要机构 | 1 |
| 3. 外国在俄罗斯的投资 | 2 |
| 3.1 稳定条款 | 3 |
| 3.2 其他激励措施 | 4 |
| 4. 法律实体的形式 | 6 |
| 4.1 代表处或分支机构 | 7 |
| 4.2 设立俄罗斯子公司 | 8 |
| 4.3 收购现有公司 | 10 |
| 4.4 设立合资企业 | 11 |
| 5. 俄罗斯反制措施下的监管要求 | 11 |
| 5.1 俄罗斯银行批准 (Clearance) | 11 |
| 5.2 财政部同意 | 12 |
| 5.3 反垄断同意 | 12 |
| 5.4 外资进入保险市场需要监管机构同意 | 14 |
| 5.5 投资于对国家安全和国防具有战略意义的部门 | 14 |
| 5.6 对未提供信息的外国国家、国际组织和投资者的投资限制 | 15 |
| 5.7 对与来自 "不友好国家 "的投资者进行交易的额外限制 | 16 |
| 6. 不动产权利 | 17 |
| 6.1 土地所有权 | 17 |
| 6.2 土地租赁 | 18 |
| 6.3 建筑物的所有权和租赁 | 18 |
| 6.4 注册 | 19 |
| 6.5 主要问题 | 19 |
| 7. 知识产权 | 19 |
| 7.1 专利和实用新型 | 19 |
| 7.2 商标 | 20 |
| 7.3 版权 | 20 |
| 7.4 专业知识 | 21 |
| 7.5 掩膜作品 (Mask Work) | 21 |
| 7.6 执行程序 | 21 |
| 7.7 许可和转让 | 22 |
| 8. 劳动用工问题 | 22 |
| 8.1 导言 | 22 |
| 8.2 雇用合同 | 22 |
| 8.3 雇佣合同与服务合同 | 23 |
| 8.4 员工应享待遇 | 23 |
| 8.5 终止雇用 | 24 |
| 8.6 工会 | 25 |
| 8.7 外国公民就业 | 25 |
| 9. 争议解决 | 27 |
| 9.1 诉讼 | 27 |
| 9.2 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 | 27 |
| 10. 税务 | 29 |
| 10.1 导言 | 29 |
| 10.2 税收控制 | 30 |
| 10.3 利得税 (Profit Tax) | 31 |

| | | |
|-------|------------------|----|
| 10.4 | 财产税 | 33 |
| 10.5 | 预扣税 | 34 |
| 10.6 | 转让定价 | 35 |
| 10.7 | 资本弱化规则 | 37 |
| 10.8 | 受控外国公司条例 | 38 |
| 10.9 | 增值税 | 38 |
| 10.10 | 个人所得税 | 39 |
| 10.11 | 国家社会基金捐款 | 40 |
| 10.12 | 税务违法、犯罪和处罚 | 41 |
| 11. | 外汇管制 | 42 |
| | 附录 1 | 43 |
| | 附录 2 | 46 |

1. 关于本手册

本手册旨在帮助投资者构建在俄罗斯的投资结构，并简明扼要地回顾了探索俄罗斯商业前景时需要考虑的主要法律问题。

本指南的内容基于编写时有效的俄罗斯法律。然而，所提供的信息不应被视为法律或专业建议，因为这些信息可能并不详尽或已经丧失时效性。因此，INGVARR 不对因依赖本指南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任何潜在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法律问题都必须进行专项咨询。

在中文版本中，为了保证翻译的准确性，个别词汇备注了英文原文，以便于读者理解。

2. 涉及外国投资的主要机构

(a) 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俄罗斯银行）

俄罗斯银行是俄罗斯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它负责确保俄罗斯卢布的稳定并执行政府的货币政策。它负责监管俄罗斯的信贷机构和保险公司，颁发开展银行和保险业务的许可证，并同意收购俄罗斯信贷机构和保险公司的股份。此外，俄罗斯银行还负责监管俄罗斯的证券市场。它还对证券市场专业参与者的活动进行监管，对证券进行登记并确定其发行标准。俄罗斯银行还负责外国信贷机构代表处的认证工作。此外，总统令授权俄罗斯银行批准一些与不友好国家（定义见第 3 节）有联系的人的合资企业，向外国账户转账，以及购买各种企业的股份。

(b) 财政部

财政部现在有权事先批准向与 "不友好国家 "有联系的人支付可分配利润或股息以及金融工具项下的付款，但必须满足某些门槛。此外，财政部还有一份海外司法管辖区黑名单。俄罗斯财政部还可以对确定对俄罗斯和俄罗斯公民采取不友好行动的外国人实施个人制裁。

(c) 联邦反垄断局（FAS）

联邦反垄断局在俄罗斯执行反垄断法，促进商品市场的竞争，防止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联邦反垄断局在允许外国投资者在战略关键领域投资和控制广告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d) 联邦税务局

联邦税务局是负责管理俄罗斯税务系统的联邦机构。它负责监督和监测税法的遵守情况以及税收和其他强制性付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此外，它还是受权注册法人实体和维护国家法人实体统一登记册（**USRLE**）的政府机构，该登记册包含在俄罗斯注册的所有法人实体的公开信息。联邦税务局还负责外国法律实体在俄罗斯的代表处和分支机构（外国信贷机构的代表处除外）的认证和登记。

(g) 俄罗斯联邦海关

俄罗斯联邦海关署是一个政府机构，负责监督和管理俄罗斯联邦跨境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过境。其主要职能包括执行海关法、征收关税和税款、防止走私、促进贸易和确保遵守国际海关协定。该机构在促进俄罗斯经济安全和便利国际贸易关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e) 联邦国家登记、地籍和制图局

联邦国家登记、地籍和制图局（**Rosreestr**）是负责不动产权利以及与此类权利相关的交易的国家登记机构。该局负责维护国家不动产统一登记册。

(f) 外国投资管理政府委员会（**政府委员会**）

此前，政府委员会只有权同意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被认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活动的俄罗斯公司。随着最新总统令的颁布，政府委员会的权限扩大到包括对来自不友好国家的非俄罗斯实体或个人于俄罗斯设立公司或取得俄罗斯公司的控制权发放初步许可。涉及向与不友好国家有联系的人转让股份、房地产、证券、贷款协议（俄罗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下的任何资金的某些交易现在也需要政府委员会的事先批准。

本节提供了一份参与外国投资管制的主要机构清单；不过，在开展特定工作时，可能还需要与其他机构合作。

3. 外国在俄罗斯的投资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俄罗斯致力于执行其条约和法规，为国际贸易创造有利环境。

在俄罗斯投资需要遵守各种法律框架，包括《宪法》、《民法》、有关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证券市场的法律。《外国投资法》¹是规范外国在俄投资的主要法律，确保外国投资者投资、创收和获取利润的权利，同时为其商业活动提供指导。

根据《外国投资法》，外国投资者一般享有与本国投资者同等的待遇，但为维护俄罗斯宪法制度、公共道德、公民权利以及国家安全和国防利益而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除外。在特殊情况下，只有通过联邦法律并给予适当补偿，才能将外国投资国有化。

俄罗斯经济的各个领域都允许外国投资，如政府证券、股票和债券、对新企业的直接投资、对现有俄罗斯企业的收购以及合资企业。但需要注意的是，《外国投资法》不适用于对银行、信贷机构、保险公司、大众媒体、广播机构、航空公司和非商业组织的投资。这些实体的外商投资受俄罗斯专门法律管辖。

为保障国防和安全利益，《战略公司法》²对外国投资具有战略意义的公司施加了限制。《战略公司法》的主要目的是监督和控制外国投资者或有外国投资者参与的集团收购俄罗斯战略公司的控股权。此外，包括保险和大众传媒在内的某些行业对外国投资有具体限制。

应当注意，2022年3月，俄罗斯政府编制了一份不友好国家名单，其中包括因乌克兰事件而对俄罗斯联邦及其实体和个人实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值得注意的是，美国、欧盟国家、英国、加拿大、日本等都被列为不友好国家。最近的总统令对涉及与“不友好国家”有关联的非居民或这些人控制的实体之间的股息支付、股份转让、房地产、证券和贷款协议下的资金等特定交易进行了限制。在大多数情况下，此类交易需要事先获得监管当局的批准（详见第5节）。不过，我们认为这些限制是暂时性的。

鉴于过去15年国际制裁的影响，俄罗斯非常重视促进国内生产，并实施了保护主义和进口替代政策。为了适应这些条件，公司必须在俄罗斯注册成立，才能享受某些优惠。例如，只有在俄罗斯注册成立的公司才能从联邦安全局获得许可证，成为税收特区的居民，根据国家补

¹1999年7月9日第160-FZ号联邦法。

²2008年4月29日第57-FZ号联邦法。

贴计划寻求财政支持，并有效参与公共采购，比方说向国家或预算资助的实体出售软件产品（为便于理解，下文将概述其他一些重要优势）。因此，有意在俄罗斯集中开展业务的企业应认真考虑通过在该国注册成立的实体开展大部分业务活动。

3.1 稳定条款

在俄罗斯法律中，《外国投资法》和其他监管框架都包含稳定条款，以保障项目免受法规不利变化的影响。这些条款针对可能影响项目的一系列因素提供保护，如税率和付款条件的改变、新税种的引入、进口关税的增加、负面环境影响费用的提高、土地使用规则的改变以及某些行政程序的修改。

《外国投资法》纳入了一项具体的稳定条款，即“不溯及既往条款”。根据该条款，直到初始投资收回之前，某些联邦税的税率不得提高，但通常最长不超过七年（除非俄罗斯政府延长这一期限）。此外，“不溯及既往条款”还保护外国投资者、外资持股比例超过 25% 的俄罗斯公司以及参与优先投资项目的合资参股俄罗斯公司（必须达到财务门槛，且项目必须列入俄罗斯政府批准的清单），使其在项目初始投资后的同一时期内免受新的外国投资禁令或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消费税、国内商品增值税和养老金支付存在某些例外情况。此外，保护公共或国家利益的法律也可能存在广泛的例外情况，这可能会影响“不溯及既往条款”对外国投资者的有效性。

对于俄罗斯政府所列项目³的某些资本投资，以及投资保护促进协议（SZPK⁴）、特殊投资合同（SPIC⁵）的缔约方或经济特区（SEZ）的居民，监管稳定性也可能适用于其投资项目。

(a) SZPK

投资者可以选择与俄罗斯联邦、俄联邦主体和市政府签订 SZPK。这些合同通过纳入稳定条款，确保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管稳定性。此外，投资者还可通过 SZPK 获得额外奖励，并可通过仲裁规则解决与当局的争端。

SZPK 项目中的稳定条款可长达六至二十年，具体取决于投资额和所涉及的具体行业。如果承诺追加投资，期限最多可延长六年。

SZPK 项目包括各种活动，如工业设施的建设、现代化和运营，知识产权的开发和利用，以及提高环境效率。

(b) SPIC

在 SPIC 1.0 制度下，私人投资者承诺建立新的工业生产工厂。作为回报，俄罗斯联邦、州和市政府共同为私人投资者提供利益和激励措施，包括稳定和优惠的税收制度，以促进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

如果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 亿卢布，此类合同的最长期限为 15 年。但是，如果达到投资门槛，且项目投资总额超过 500 亿卢布，合同期限可延长至 20 年。

2019 年经过重大修订后推出的 SPIC 2.0 要求引进和使用现代技术，作为大规模生产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工业产品的基础。俄罗斯政府已批准了此类现代技术的清单，多家公司已根据 SPIC 2.0 制度签署了合同。不过，SPIC 1.0 仍然有效。

³1999 年 2 月 25 日第 39-FZ 号联邦法。

⁴俄罗斯语“Соглашение о защите и поощрении капиталовложений”。

⁵俄罗斯语“Специальный инвестиционный контракт”。

SPIC 可以包括一项一般稳定条款，保障投资者免受可能限制或禁止合同赋予他们的权利的法律和法规的影响。此外，其还可包含一项税收稳定条款，防止税法修正案提高或取消 SPIC 为投资者规定的优惠税率。该税收稳定条款适用于公司利润、财产税、土地税和运输税。

(c) 经济特区

《联邦经济特区法》包含一项税收稳定条款，使经济特区居民在与经济特区管理部门签订协议的整个期间都能受益。该条款的作用是防止在居民的初始投资完全收回之前，提高特定联邦税率。通常情况下，这一期限最长为七年，除非俄罗斯政府决定延长。

必须注意的是，税收稳定条款不适用于消费税商品，包括酒精、汽油、烟草和汽车。对于这些特定商品，正常税率将继续适用。但是，对于稳定条款所涵盖的其他税种，在经济特区居民在规定时间内收回初始投资之前，税率保持不变。

只有经济特区的居民才能享受税收优惠。根据《经济特区法》，居民必须在经济特区境内注册并开展活动，禁止在经济特区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所有经济特区都有地理界线。建立经济特区的一般期限为 49 年。

目前，俄罗斯全国共有 50 个经济特区，分为 4 类：

- 制造业：31 个经济特区，包括鞑靼斯坦的阿拉布加（Alabuga in Tatarstan）、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的钛谷（Titanium Valley in Sverdlovsk Oblast）和克拉斯诺亚尔斯克技术谷（Krasnoyarsk Technological Valley）等地；
- 旅游和娱乐：10 个经济特区，包括位于北高加索（North Caucasus）的厄尔布鲁士（Elbrus）、阿尔基兹（Arkhyz）和其他几个经济特区，以及伊尔库茨克州的贝加尔之门（Gate of Baikal in Irkutsk Oblast）和阿尔泰边疆区的绿松石卡屯（Turquoise Katun in Altai Krai）；
- 技术和创新：7 个经济特区，著名的有鞑靼斯坦的创新园区（Innopolis in Tatarstan）、莫斯科的技术园区（Technopolis Moscow）和圣彼得堡的（St. Petersburg）；
- 港口和物流：2 个经济特区，特别是阿斯特拉罕州（里海附近）的奥利亚经济特区（Olya in Astrakhan Oblast）和乌里扬诺夫斯克州（Ulyanovsk Oblast）的一个经济特区。

3.2 其他激励措施

近年来，俄罗斯政府积极鼓励对特定产业的投资，以促进本地化、创新发展、经济多样化和区域增长。为实现这些目标，联邦、地区和市政当局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创建具有特殊地位的地区，提供税收优惠和补贴。这些激励措施通常适用于国内和外国投资，但通常要求建立俄罗斯法人实体。

(a) 具有特殊地位的地区

俄罗斯境内的特区或领土可根据具体区域为居民提供一系列优惠。这些优惠措施可能包括税收和关税优惠、租赁国有或市政土地及雇用外国员工的简化程序、减少行政障碍以及独特的基础设施的使用权。最著名的此类地区包括：

- 斯科尔科沃创新中心（Skolkovo Innovation Centre）是一项重要的政府举措，旨在促进各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包括能源效率、信息技术、生物医学、创新制造、核技术和空间技术。斯科尔科沃的居民（也称为“项目参与者”）可以享受多项税收和其他优惠，其中包括
 - 在年营业额不超过 10 亿卢布之前，免征企业利得税。如果超过上限，则对不超过 3 亿卢布的利润适用 0% 的税率。从利润超过这一限额的年份起，将按一般企业利得税税率征收企业利得税；
 - 在利润超过 3 亿卢布或年营业额超过 10 亿卢布之前，免征**增值税**（进口货物海关征收的进口增值税除外）；
 - 在利润超过 3 亿卢布或年营业额超过 10 亿卢布之前免征财产税；
 - 在利润超过 3 亿卢布或年营业额超过 10 亿卢布之前，年薪不超过 191.7 万卢布的，适用 15% 的优惠比例缴纳社会分摊金，超过这一上限的，免缴社会分摊金；
 - 获得用于符合条件的研究活动的现金补助。该项福利须经斯科尔科沃基金会批准；
 - 按简化程序记账，按收付实现制核算收入和支出；
 - 要享受这些优惠，项目参与方必须在斯科尔科沃境内开展业务，并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将其活动限于研究和开发。
- 莫斯科国际医疗中心（MIMC）是俄罗斯先进医疗发展的枢纽，欢迎知名的国际诊所建立分支机构并聘请外国专家；
- 创新科技中心，也被称为技术谷，分布在莫斯科的沃罗比戈里（Vorobyovy Gory）和门捷列夫谷（Mendeleev Valley）、下诺夫哥罗德（Nizhniy Novgorod）的量子谷、卡卢加州（Kaluga Oblast）的核技术和医疗技术园区、诺夫哥罗德州（Novgorod Oblast）的智能电子谷、图拉州（Tula Oblast）的复合谷，以及符拉迪沃斯托克（Vladivostok）和索契（Sochi）的俄罗斯谷和天狼星谷（Russkiy and Sirius）；
- 与经济特区类似的独特地位地区包括符拉迪沃斯托克（Vladivostok）自由港、加里宁格勒州和马加丹州（Kaliningrad and Magadan Oblasts）的特区以及俄罗斯联邦北极区（AZRF）的主要地区；
- 社会经济发展先进地区（TASED）旨在鼓励在特定地区（通常是面临经济挑战的地区）进行投资，在俄罗斯全国已建立了 100 多个 TASED。大多数先进社会经济发展区位于单体城市（只有一家工厂的城镇）和俄罗斯远东地区。

2023 年 3 月 9 日，俄罗斯政府发布了《国际技术援助与发展联邦法草案》（IADTs），旨在吸引外资进入高科技或高附加值产品制造领域。这类产品的清单将由俄罗斯政府确定，预计对 IADT 的激励措施将比对其他 TASED 的激励措施更为优厚。俄罗斯远东地区的一些地区已经表示有兴趣建立 IADT。

此外，根据《俄罗斯城市规划法》，投资者有机会与国家或市政当局签订区域综合开发协议（IDT）。此类协议使投资者能够开展建设和领土开发活动，以换取与土地使用相关的简化

行政程序。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可能涉及在未开发地区建造新建筑和基础设施，或翻新现有建筑和基础设施。

(b) 税收优惠和补贴

根据俄罗斯法律，某些行业（如信息技术）和某些类型的活动（如资本支出或研发）可以享受各种税收优惠。

此外，在特定行业运营的俄罗斯公司可能有资格申请补贴或拨款。例如，当局可以为从事本地化生产的汽车制造商提供补贴，支持主要工业企业采用最佳实用技术（**BAT**），并发行绿色债券为最佳实用技术的实施提供资金。人工智能项目和重点工业或农业产品（如氢或氨相关农产品）制造商也可能有资格通过低息贷款获得援助。

有关俄罗斯税收制度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本指南第 6 节。

(c) 特别行政区（SARs）

2018 年 12 月，加里宁格勒州（Kaliningrad Oblast）和滨海边疆区（Primorsky Krai）成立了特别行政区。

特别行政区立法的引入带来了 "Redomiciliation" 的概念，赋予特别行政区居民 "国际公司" 的地位。设立特别行政区的主要目的是吸引公司迁往俄罗斯（作为国际公司，前提是满足某些要求），同时保留通常与离岸司法管辖区相关的一些优势。一般来说，国际公司的外国股东可以不受限制地享受这些特殊利益。

以前，寻求在俄罗斯特别行政区经营的离岸公司可以通过将其适用属人法变更为俄罗斯司法管辖来实现注册，而无需成立单独的法律实体。然而，由于 "不友好国家" 采取了阻碍或阻止 Redomiciliation 的行动，目前正在引入新的程序，通过合并的方式在特区内创建国际公司。预计修正案将很快颁布。

2020-2021 年期间，由于俄罗斯政府坚决重新谈判或终止与塞浦路斯、卢森堡、马耳他、荷兰等国，以及可能与瑞士、新加坡等国和中国香港地区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DTTs**），特区的重要性显著增加。2023 年 3 月，俄罗斯财政部和外交部提议退出与不友好国家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

4. 法律实体的形式

根据计划的活动或业务的类型和范围，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开展活动或业务：

- 外国公司在俄罗斯设立代表处或分公司；
- 通过在俄罗斯建立或收购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成立俄罗斯公司（全资子公司）；或
- 通过与俄罗斯合作伙伴建立合资企业，成为俄罗斯公司的股东。

也可以作为注册的个人企业家或合伙企业开展业务（不常见）。

4.1 代表处或分支机构

对于外国公司而言，在俄罗斯建立合法实体的最简单方法是在俄罗斯注册该外国公司的代表处或分公司。在这两种情况下，在俄罗斯的活动都是以外国公司的名义进行的，其代表处或分公司都不构成独立的法律实体。因此，外国公司将受其代表处或分支机构承担的任何义务的约束，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任何资产都需要记录在外国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

设立代表处通常是为了通过履行代表职能来促进和保护外国公司在俄罗斯的利益，而非作为在俄罗斯开展商业活动的工具。

与此相反，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是该外国公司的一个分部门，可在俄罗斯开展其全部或部分活动。因此，分支结构可以从事商业活动，如积极开展贸易或提供服务。然而，分支机构的责任并不受限制，母公司将承担其在俄罗斯的分支机构所产生的任何责任。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分支机构不能从事需要许可证的活动，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俄罗斯公司才能满足成功申请许可证的要求。

外国实体在俄罗斯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必须获得位于莫斯科的联邦税务局第 47 跨区税务监察局的认证。不过，某些行业有专门的认证机构。例如，俄罗斯银行负责外国银行代表处的认证。认证为分支机构和代表处提供官方地位，并允许分支机构在俄罗斯从事商业活动。

大多数代表处和分支机构在向联邦税务局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注册费为 12 万卢布。

以下是代表处或分支机构注册所需文件的指示性清单⁶：

- 申请表；
- 外国法人的公司章程；
- 外国法人的贸易登记摘要；
- 外国法人的纳税登记证明；
- 外国法人在俄罗斯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决议；
- 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规章；
- 向代表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书；
- 授权在注册机构中代表代表处或分支机构利益的人员的授权书；
- 文件清单（一式两份）；以及
- 注册费支付证明⁷。

外国信贷机构代表处应提交相应的补充文件（如外国信贷机构的银行执照、外国信贷机构所在国监管机构的同意书、外国信贷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等）。

⁶ 任何在国外签发的文件都必须经过公证、加注或认证。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俄语或附有经公证的俄语译文。

⁷ 从形式上讲，付款信息可自动与国家信息系统确认。但是，在申请当日可能无法得到确认。由于未能提交有关支付注册费的文件，认证程序有可能被中止。

4.2 设立俄罗斯子公司

俄罗斯最常见的两种公司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LLC）⁸和股份公司（JSC）⁹。这两种形式都适用于合资企业和运营工具。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股本可以现金和实物两种方式缴付，包括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方式。不过，所有非现金出资都应由独立评估师进行预评估。

在大多数情况下，俄罗斯公司的外国股东不承担公司债务。俄罗斯公司股东（参与者）的责任一般仅限于其股权投资。不过，俄罗斯法律存在揭开公司面纱的概念，如果证明控股股东控制了子公司的管理，则允许公司债权人对其进行追索。这一点在子公司破产（Insolvency）时尤为重要，因为如果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控股股东可能要对其债务负责。

另一个普遍特点是，俄罗斯公司必须有一个以上的股东，因为俄罗斯公司不能完全由另一个本身是单一股东公司的实体拥有。

以下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简要对比。如需详细比较这两类法律实体的共同特点和主要区别，请参阅附录 1。

(a)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不发行股票。其资本被划分为非证券的参与权益（单位），因此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俄罗斯证券法的管辖范围。有限责任公司是俄罗斯最常见的公司形式。由于其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灵活性，以及设立、维护和融资方面的便利性，有限责任公司不仅成为中小型企业的首选实体，而且也是国际私人合资企业及其全资经营子公司的首选实体。

虽然私营股份公司提供类似的灵活公司治理，但与有限责任公司相比，它们每次发行股票都需要在俄罗斯中央银行注册。因此便凸显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融资更加快捷和经济。有限责任公司还允许在不增加章程资本的情况下提供出资。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所有权登记在由税务机关维护的国家登记簿上（除了公司本身维护的参与者名单之外），而股份公司则被迫承担额外费用，即将其股东登记簿交由独立注册机构维护。因此，股份公司的每次股东大会都必须由公证人或其独立注册机构认证，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的决定则可由其参与者签署的简单协议认证。

然而，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权益（单位）的转让比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更为复杂。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记录在由独立注册机构维护的股东登记簿中，而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参与权益的转让须经俄罗斯公证处认证，并由税务机关在国家登记簿中登记后生效。

有限责任公司允许限制参与者向第三方出售其参与权益。虽然有限责任公司的参与者和私营股份公司的股东都可以享有优先购买向第三方发售股份的权利，但股份公司不能够设定此类限制。

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个特点是，公司章程允许参与者要求有限责任公司按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的比例购买其参与权益，从而退出有限责任公司。而股份公司则不允许这种赎回。

有限责任公司的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10 000 卢布。

⁸根据 1998 年 2 月 8 日修订的第 14-FZ 号《有限责任公司法》成立，并受其约束。

⁹根据 1995 年 12 月 26 日修订的第 208-FZ 号联邦法《股份公司法》成立，并受该法管辖。

(b)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是俄罗斯唯一可以发行股票的法律实体。根据俄罗斯法律，股票被视为证券，因此，除《股份公司法》外，股份公司还受俄罗斯证券法的监管。股份公司分为公众和非公众两种。

公众股份公司（**PJSC**）是一种可以向无限数量的人发售股份的实体，对其股东数量没有限制。特定股东的参与程度不受限制，在二次出售股份时没有优先购买权。这是唯一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人实体形式，因此也是唯一适合首次公开发行的形式。上市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是由法律规定的，在根据特定合资企业的需要进行调整方面没有太大的灵活性。股份公司的最低股本为 100 000 卢布。

私人股份公司是一种可向少数人发售股份的实体。这种形式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因此更适合作为合资企业的工具。例如，它可以限制特定股东可持有的股份数量，并将董事会的职能分配给股东大会。私人股份公司的最低股本定为 10 000 卢布。如果私人股份公司的股东决定将其股份在证券市场上流通，该公司可以重组为公众股份公司。

(c) 设立公司

要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创始人需要通过设立公司的决议，任命管理机构，批准公司章程，如果创始人不止一人，还需要签订设立协议。然后，创始人将在联邦税务局注册公司，之后公司将作为法人实体存在。

以下是需提交给联邦税务局的文件指示性清单¹⁰：

- 申请表；
- 公司创始人首次会议记录，会议决定成立公司并批准其章程；
- 公司创始人首次会议批准的公司章程；
- 每个外国创始人原籍国公司注册册的摘录，或证明每个外国创始人存在和法律地位的其他证明；
- 支付注册费的证明；以及
- 确认公司预期注册地址的某些相关文件（实务中需要）¹¹。

设立公众股份公司的程序一般与上述公司设立程序相同，但增加了向俄罗斯银行登记公众股份公司股份发行的步骤。

值得注意的是，俄罗斯不征收公司设立时的资本税。对俄罗斯公司股本的出资作为投资交易特别免税。

¹⁰ 请注意，文件清单可能会根据情况略有不同。所有非俄语文件必须在俄罗斯领事馆公证、加注或认证，并附有经公证的俄语译文。所有文件必须是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

¹¹ 税务机关有权核实申请表中数据的准确性，并对不动产进行检查（2001年8月8日第129-FZ号联邦法第9条第4.2款）。因此，租赁保证书是一份确认书，证明房舍所有者有意与注册组织签订租赁协议并为其提供注册办公室。

4.3 收购现有公司

对于打算向俄罗斯市场迈出战略性一步的外国公司来说，收购一家正常运营的企业可能是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通过这种方式，外国公司可以立即获得市场份额，并避免为开展业务而获得新的执照、许可证和其他基础设施。

一般来说，在俄罗斯收购一家正常运营的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收购俄罗斯目标公司或俄罗斯目标公司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参股权益（**股份交易**）；或
- 收购企业资产，而不是股份或参股权益（**资产交易**）。

(a) 股份交易

股份交易在俄罗斯更为常见，因为从法律和税务角度来看，股份交易往往比资产交易更为有利。

直接收购俄罗斯目标公司（相对于收购离岸控股公司）的一个优势是，由于目标公司商业活动的利润可以作为股息直接支付给投资者（而不是通过控股公司），只需缴纳俄罗斯预扣税（如果俄罗斯联邦与投资者的税务居住国之间有有效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预扣税可能很少或为零），因此未来的节税效率可能更高。收购俄罗斯目标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能会降低未来的节税效率，因为俄罗斯目标公司的利润必须通过境外控股公司支付给投资者。

俄罗斯公众股份公司股份的潜在购买者还必须遵守公开收购法规。有意购买股份公司 3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包括其关联公司拥有的股份）的人有权向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发出公开要约（**自愿要约**），以购买其股份。如果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起获得了一家股份公司超过 30%、50% 或 75% 的有表决权股份，则必须发出要约（**强制要约**）购买剩余股份。《股份公司法》规定了此类强制要约和自愿要约的条款、形式和内容的一般要求。法律还对确定购买股份的价格设置了某些限制。此外，获得股份公司 9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由于义务要约或自愿要约）有义务购买公司剩余股份和可转换为此类股份的证券。此外，小股东有权要求购买其股份。

(b) 资产交易

收购俄罗斯公司的商业资产，而不是公司本身是可行的。然而，根据资产类型的不同，资产交易通常是一个更加复杂和耗时的过程，而且存在一些缺点。通常情况下，资产交易比股票交易更有优势，比如投资者不准备承担与俄罗斯目标公司相关的历史债务，或者俄罗斯目标公司的业务和资产不在收购范围之内。不愿事先获得政府委员会对交易的批准¹²是选择资产交易而非股票交易的另一个原因。目前，同与不友好国家有联系的人进行资产交易可获得政府委员会的无限期同意。

某些资产（如房地产）的转让可能涉及国家登记，可能需要耗时两到三个月，而商业合同的转让可能涉及与关联相对方重新谈判。如果企业经营需要许可证，资产收购方需要获得新的许可证，因为许可证通常不能转让。

附录 2 对股票交易和资产交易进行了更详细的对比。

¹²2022 年 9 月 8 日第 618 号和 2022 年 10 月 15 日第 737 号俄罗斯总统令。

4.4 设立合资企业

如果外国投资者与其俄罗斯合作伙伴共同设立一家俄罗斯公司，或者外国投资者购买一家现有俄罗斯公司的股份或参股权益，即可设立一家法人合资企业。

在合资企业中，可能有必要签订股东协议，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并涵盖公司僵局和向第三方出售股份等情况。俄罗斯法律明确承认股东协议和合资安排所需的其他法律文书（如陈述、赔偿、先决条件和选择权）。然而，该类文书是在 2015 年改革期间纳入法律框架的，因此，就实际应用而言，这些规范相对较新。

在俄罗斯，非法人合资企业结构（如 "简单合伙协议"）并不常见。

5. 俄罗斯反制措施下的监管要求

收购俄罗斯公司的股份、参股权益或资产必须符合下文所述的监管审批要求。

5.1 俄罗斯银行批准（Clearance）

此前，外国投资者收购俄罗斯信贷机构股份的规则如下：

- 收购 10% 或以上的股份必须事先征得俄罗斯银行的同意。俄罗斯银行会审查外国创始人的财务状况和声誉，并要求提供与收购方或创始人有关的详细信息，例如其历史和集团结构描述以及过去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如果要收购 1% 至 10% 的股份，只需通知俄罗斯银行即可。

最近出台了一项新规定，即收购俄罗斯信贷机构、保险公司、非政府养老基金、小额贷款公司以及投资基金、共同投资基金和非政府养老基金管理公司 1% 或以上的股份或投票权，现在必须事先获得俄罗斯银行¹³ 的批准。该限制特别适用于涉及与不友好国家有联系的个人的股份或投票权转让，无论其为买方还是卖方。

在向俄罗斯银行提交所有文件后，通常需要一到三个月的时间才能获得其同意。对投资者和俄罗斯目标公司来说，在申请俄罗斯银行同意之前与俄罗斯银行展开对话至关重要，因为这是衡量俄罗斯银行是否接受拟议投资的重要途径。

2022 年，俄罗斯银行有权批准向与信贷组织和非信贷金融组织¹⁴ 有联系的不友好国家的股东和债权人发放股息和进行超过 1 000 万卢布的资金转账。在这种情况下，任何转账只能转入以这些个人名义注册的 "C" 型账户，但无需事先征得俄罗斯银行的同意。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目前俄罗斯居民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得投资于非俄罗斯法人实体、合伙企业和与非俄罗斯居民合资的企业的股本¹⁵。要进行此类投资，俄罗斯居民必须获得俄罗斯银行的特别许可。不过，根据俄罗斯银行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一般许可，该规则也有例外。在以下情况下无需获得个别许可：

- (i) 俄罗斯居民使用俄罗斯卢布或不对俄罗斯、俄罗斯法人和个人采取敌对行动的国家的货币（如哈萨克坚戈）对外国实体或合资企业进行投资；或

¹³2022 年 10 月 15 日第 737 号俄罗斯总统令。

¹⁴2022 年 3 月 5 日第 95 号俄罗斯总统令。

¹⁵2022 年 3 月 18 日第 126 号俄罗斯总统令。

- (ii) 俄罗斯居民向以不友好国家货币（如美元或欧元）计价的外国实体或合资企业进行投资，只要投资额不超过等值 1,500 万卢布（根据俄罗斯银行在付款日设定的汇率计算）。

5.2 财政部同意

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向附属于不友好国家的外国股东支付可分配利润或股息的情况下，需要考虑相关规定。如果每月金额超过 1 000 万卢布或等值外币（以当月 1 日俄罗斯银行官方汇率为准），则必须全部以俄罗斯卢布支付。这笔款项应存入在俄罗斯授权银行开立的特定 "C" 类账户。C 类 "账户" 中的资金使用受到限制，不能从俄罗斯提取。此类资金的使用仅限于预先确定的一系列业务。如果需要将可分配利润/股息支付到另一个账户，必须事先获得俄罗斯财政部的授权¹⁶。

请注意，1 000 万卢布的限额是计算欠不友好国家债权人或不友好国家个人/实体控制的实体的债务总额。这包括贷款、融资以及各种金融工具，如证券和衍生工具。

5.3 反垄断同意

收购是否需要获得联邦反垄断局（FAS）的同意取决于交易是否超过规定的门槛，除银行和金融行业外，所有行业的门槛都是相同的。在某些情况下，成立公司、与公司合并和/或加入公司可能还需要获得联邦反垄断局的初步批准或完成后的联邦反垄断局通知。

(a) 受监管交易

除其他外，以下交易可能需要获得联邦反垄断局（FAS）的初步同意：

- (i) 收购一家股份公司超过 25%、50% 或 75% 的有表决权股份；
- (ii) 收购有限责任公司特许资本中超过三分之一、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的参与权益；
- (iii) 取得资产负债表价值 20% 以上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不包括不用于生产目的的地块和不动产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或占有权；
- (iv) 取得决定公司商业行为条款或作为其执行机构的权利；以及
- (v) 收购方和目标方是竞争对手的情况下就俄罗斯境内的联合活动签订合资企业协议时。

上述任何一种交易均又称为**受监管交易**。

(b) 需要事先同意的受监管交易（与金融或信贷机构有关的交易除外）

下列情况下，进行受监管交易（订立上文(a)(v)段所述的合资企业协议除外）须征得联邦反垄断局初步同意

- (i) 收购方（包括其集团）和目标方（包括其集团）的全球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总价值超过 70 亿卢布，目标方集团的资产价值超过 8 亿卢布；或

¹⁶2022 年 3 月 5 日第 81 号和 2022 年 5 月 4 日第 254 号俄罗斯总统令。

- (ii) 同一实体（包括其集团）上一日历年的全球总营业额超过 100 亿卢布，目标集团的资产价值超过 8 亿卢布。

在 2023 年底之前，如果根据最新资产负债表，目标公司/卖方及其集团的总资产账面价值超过 8 亿卢布但低于 20 亿卢布，则必须在 30 天内向联邦反垄断局发出交易后通知，而不是事先获得联邦反垄断局的批准。

此外，在下列情况中，签订第(a)(v)段所述的合资企业协议时，必须征得联邦反垄断局的初步同意：

- (iii) 在最终资产负债表日期，各实体（包括其集团）的全球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总值超过 70 亿卢布；或

- (iv) 同一实体（包括其集团）上一日历年的全球总营业额超过 100 亿卢布。

- (c) 需要事先同意的受监管交易（针对金融或信贷机构）

如果目标公司符合以下情况，则必须获得 联邦反垄断局 的初步同意才能进行受监管的交易：

- (i) 租赁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价值超过 80 亿卢布；
- (ii) 小额贷款组织，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价值超过 30 亿卢布；
- (iii) 非国家养老基金，其资产负债表价值超过 20 亿卢布；
- (iv) 证券交易所或货币交易所，且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价值超过 10 亿卢布；
- (v) 互助保险公司或信贷消费者合作社，且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价值超过 5 亿卢布；
- (vi) 保险公司（保险医疗机构除外）；保险经纪人；证券市场专业参与者；投资基金、共同投资基金或非国家养老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资基金、共同投资基金或非国家养老基金的专门托管机构，且其资产负债表价值超过 2 亿卢布；
- (vii) 保险医疗机构或银行（Lombard），其资产负债表价值超过 1 亿卢布；或
- (viii) 信贷机构，其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价值超过 290 亿卢布。

- (d) 时间安排

通常情况下，联邦反垄断局需要一到三个月的时间（从申请之日起算）来签发同意书。申请必须包含收购方和目标公司的集团结构、财务和在俄罗斯的销售情况等信息。申请连同证明文件一并提交给联邦反垄断局 中央登记处或 联邦反垄断局地方当局。然后转交给负责目标公司业务部门的主管官员（*Ispolnitel*）。

金融服务管理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信息或说明，这可能会延误同意书的签发。此外，如果拟议收购的企业属于具有战略意义的行业（如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申请可能会受到更严格的审查和政治审查，这可能会延缓审批进程。

- (e) 反垄断申报的公开披露

通常情况下，申报文件的内容不予披露。不过，联邦反垄断局的网站上会披露交易及其各方的一般说明。

5.4 外资进入保险市场需要监管机构同意

一般来说，向外国实体出售俄罗斯保险公司的股份需要俄罗斯银行的同意。申请必须由股份卖方提交，如果发行新股，则由俄罗斯目标公司自己提交。

俄罗斯法律对保险公司施加了与外国所有权有关的具体限制。禁止外国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外国投资者拥有其特许资本 49% 以上的公司从事保险业务。此外，在俄罗斯经营的保险公司允许的最大外国资本也有限制。这一限制是在俄罗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期间商定的，为保险公司资本总额的 50%。如果外资投资额超过这一限额，则禁止监管机构向与外国保险公司有关联或外资持股比例超过 49% 的保险公司发放许可证。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俄罗斯保险公司不得与不友好国家或这些国家控制的实体的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人进行交易。与粮食和矿物肥料出口¹⁷相关的交易除外。根据本法颁布前签订的合同进行的任何资金转移也在禁止之列。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得到俄罗斯银行的授权，这些交易可以被允许。

此外，2022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第 737 号总统令对涉及俄罗斯保险公司资本中超过百分之一的股份或参股权益的所有权、变更或权利终止的交易做出了进一步限制。这同样适用于影响此类股份或参股权益 1% 以上表决权的交易，条件是交易中至少有一方（受益方）是不友好国家的居民。要进行此类交易，必须获得俄罗斯联邦政府外国投资控制委员会的许可，但存在特定豁免。

5.5 投资于对国家安全和国防具有战略意义的部门

根据 2008 年 4 月 29 日颁布的第 57-FZ 号联邦法《关于对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公司进行外国投资的程序》（《外国投资法》），外国对俄罗斯自然资源、国防、媒体和自然垄断等经济部门的投资须事先获得国家批准。外国投资者的定义是任何非俄罗斯注册公司或外国个人、外国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无论是外国公司还是俄罗斯公司）。

外国投资者若想直接或间接 "控制" 一家从事《外国投资法》所列 50 种活动中任何一种活动的俄罗斯公司（**战略公司**），必须获得政府外国投资控制委员会（**委员会**）的批准：

- 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
- 军队；
- 自然垄断企业开展的活动；
- 开发具有大量矿产和贵金属储量的底土地块；
- 航天和航空；
- 大型电视和电台广播、印刷和出版；
- 供应商在市场中占有支配地位的电信服务；以及

¹⁷2022 年 3 月 14 日第 55-FZ 号联邦法。

- 生物资源的开采。

"控制权"是指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决定战略公司决策的权利或权力。联邦反垄断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存在控制权。在下列情况下，外国投资者被视为拥有控制权：

- 有权直接或间接行使构成战略公司注册资本的有表决权股份（权益）所附表决权总数的 50%以上；
- 有权决定战略公司的决议，包括商业活动的条款，无论是根据协议还是基于任何其他理由；
- 能够任命战略公司的唯一执行机构和/或 50%以上的管理机构和/或任命战略公司或其他集体机构 50%以上的董事会成员；或
- 作为战略公司的外部管理公司（如根据管理合同）。

如果战略公司开发的是具有联邦级重要性的底土地块（Subsoil Plots）（**战略底土公司**），那么外国投资者满足上述规定的标准的同时，达到 25%而非 50%，也即更低的表决权比例阈值，就可视为拥有控制权。即使获得的股份（参与权益）比例低于规定的阈值（如协调投票），联邦反垄断局也有可能认定股东之间的安排导致外国投资者获得控制权。

希望获得战略公司控制权的外国投资者必须首先向联邦反垄断局提出申请，提交必要的文件，包括战略公司运营的商业计划草案（采用联邦反垄断局规定的格式）。然后，联邦反垄断局对战略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就交易是否会对国家安全或国防造成不利影响征求联邦安全局和其他政府机构的意见。然后，联邦安全局将向委员会提交申请和证明文件，由委员会最终决定是否同意。

委员会必须在向联邦反垄断局提交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这一期限可再延长三个月。

所有未经委员会批准的交易均视为无效。将命令此类交易的各方撤销交易。如果无法撤销交易，联邦反垄断局可向法院申请剥夺外国投资者在公司的投票权，还可尝试对外国投资者任命的战略公司管理层所进行的交易提出质疑。外国投资者及其管理人员还可能被联邦反垄断局罚款。

《外国投资法》的制度不适用于受俄罗斯联邦控制的外国实体或根据俄罗斯税法符合俄罗斯居民资格的个人（拥有双重国籍的个人除外）的投资。

5.6 对未提供信息的外国国家、国际组织和投资者的投资限制

根据《外国投资法》，外国和国际组织及其控制下的实体对任何俄罗斯公司的投资，无论是否具有战略意义，都必须遵守额外的审批要求。任何交易，如使上述人员有权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俄罗斯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所附表决权总数的 25%以上，或以其他方式阻止俄罗斯公司管理机构的决策，均需事先获得俄罗斯政府和联邦反垄断局的批准。

此外，根据《战略公司法》，外国、国际组织和外国投资者如果未向联邦反垄断局披露其实际所有人和控制人的信息，也未披露其控制下的实体（**受限投资者**）的信息，则必须在收购时获得事先交易批准：

- 有权直接或间接行使构成战略公司注册资本的有表决权股份（权益）所提供的表决权总数的 25%以上；或构成战略底土公司注册资本的有表决权股份（权益）所附表决权总数的 5%以上；或
- 具有否决战略公司决策的能力（如通过签订股东协议）。

此外，《战略公司法》明确禁止受限投资者建立对战略公司的控制权。根据《战略公司法》，对战略公司的控制是指：

- 从事战略活动的战略公司，但不包括使用战略底土和/或捕捞水生生物资源：
 - 受限投资者获得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控制权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所附表决权总数的 50%；
 - 受限投资者获得任命战略公司(a) 首席执行官和/或(b) 协议执行机构 50%以上成员的权利；
 - 受限投资者获得无条件选举战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协议管理机构 50% 以上成员的能力；
 - 任命受限投资者为战略公司的外部管理公司；以及
 - 受限制投资者根据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指导战略公司管理的权利。
- 关于使用战略底土和/或捕捞水生生物资源的战略公司：
 - 受限投资者获得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控制权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所附表决权总数的 25%；
 - 受限投资者获得任命战略公司(a)首席执行官和/或(b)协议执行机构 25%或以上成员的权利；
 - 受限投资者获得无条件选举战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协议管理机构 25% 或以上成员的能力；
 - 任命受限投资者为战略公司的外部管理公司；以及
 - 受限制投资者根据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指导战略公司管理的权利。

5.7 对与来自 "不友好国家 "的投资者进行交易的额外限制

根据俄罗斯联邦总统最近颁布的法令，来自不友好国家的人员（或这些人员控制的实体）的下列交易（行动）需要事先获得政府委员会的批准：

- (a) 来自不友好国家的非俄罗斯籍个人或实体在俄罗斯成立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¹⁸；
- (b) 无论直接或间接由非俄罗斯个人或来自不友好国家的实体进行的与取得、变更或终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的所有权、使用或处置参与权益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的任何其他控制权有关的任何交易¹⁹；

¹⁸2022 年 9 月 8 日第 618 号和 2022 年 10 月 15 日第 737 号俄罗斯总统令。

¹⁹2022 年 9 月 8 日第 618 号俄罗斯总统令。

- (c) 俄罗斯居民与非俄罗斯个人或与非友好国家有关或受其控制的实体之间的证券和房地产转让交易²⁰。目前，有几种一般许可允许某些类型的交易（业务）无需获得政府委员会的许可即可进行，具体如下：
- (i) 与外国个人的交易，如向外国个人出售或从外国个人购买财产，条件是以卢布结算，且销售收入转入一个特殊的 "C" 类账户；
 - (ii) 涉及俄罗斯境外房地产的交易，但须通过向税务机关披露的账户进行结算；
 - (iii) 由外国法人和个人控制的俄罗斯金融组织（银行）进行的交易；
 - (iv) 俄罗斯居民从设在外国的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实体购买房地产，通过 "C" 类账户以卢布结算。
- (d) 向不友好国家的借款人和/或不友好国家的个人/实体控制下的借款人提供卢布贷款²¹；
- 此外，以下交易针对任何非俄罗斯居民，无论其与不友好国家是否有联系：
- (e) 俄罗斯居民根据贷款协议以卢布以外的任何货币向非俄罗斯居民转移任何资金（包括提供此类贷款、偿还或提前偿还此类贷款），须事先获得政府委员会的批准²²。

6. 不动产权利

根据俄罗斯法律，土地和建筑物（包括在建建筑物）被归类为 "不动产"。建筑物被视为不动产客体，与其所在的土地是分离的。然而，不动产单一标的物的概念禁止在同一所有者拥有一块土地和位于这块土地上的建筑物时将其分开处置。当建筑物位于国有或市政所有的地块上时，除非该地块上还有第三方所有的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否则该建筑物的所有者拥有租赁或购买该地块的专有权。

所有不动产都应在国家不动产统一登记册（**财产登记册**）中登记，其中包括有关财产技术参数（位置、面积、楼层、边界等）的信息。

对建筑物的权利与对底层土地的权利是分开的。不动产的大多数权利（包括所有权）及其交易也必须在财产登记簿上登记（显著例外：少于一年的短期租赁）。

土地权有以下几种形式：所有权、租赁权、地役权和无偿定期使用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土地不再享有永久（无限期）使用权或终身可继承占有权，但在此之前授予的这些权利仍然有效。

对建筑物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租赁权和地役权。从商业角度来看，与不动产最相关的权利是所有权、租赁权和地役权。

6.1 土地所有权

允许外国个人和法人拥有地块，但有以下限制：

- 土地一般只能有偿获得（个人之间的交易除外）；

²⁰2022 年 3 月 1 日第 81 号俄罗斯总统令。

²¹2022 年 3 月 1 日第 81 号俄罗斯总统令。

²²2022 年 2 月 28 日第 79 号俄罗斯总统令。

- 外国实体或其俄罗斯子公司不得拥有农业用地、边境地区（包括毗邻边境的市辖区和城市）的土地或海港范围内的土地；以及
- 林地归俄罗斯联邦所有，不得转让给私人。

一般来说，未开发的国有土地通过公开拍卖出售给私人投资者。尽管如此，任何指定用于建设和开发的国有土地只能通过公开拍卖以租赁方式出让（某些例外情况除外）。位于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的所有者拥有购买（通过私有化）或租赁相关土地的优先权。

6.2 土地租赁

地块可租赁给外国实体，也可由外国实体承租。

地块的租赁期限取决于地块的许可用途，可按以下方式确定：(i) 以年为单位（最长 49 年，如林地或农用地）；(ii) 投资项目的实施期（如划拨用于新建工程的土地）；(iii) 某些其他协议的有效期（如特许权协议、许可证协议和某些其他协议）；(iv) 为满足国家和市政需要而保留地块的期限；(v) 依照联邦法律。

不过，地方当局也可以确定国有土地的最长租赁期限。例如，莫斯科法律规定，建筑物所在地块的最长租赁期为 49 年，并可选择延长租赁期。租赁国有土地的租金取决于当地法规，可按固定或浮动费率计算。

承租人在适当履行租约规定的义务后，享有续租或延长租期的优先权。终止租赁的理由通常包括

- 滥用地块；
- 环境标准严重下降；
- 故意违反适用的土地使用法规（如果违反行为对环境造成影响且未得到补救）；
- 未将划拨的建设用地或农用地用于指定用途的时间超过三年，除非租约中另有规定；以及
- 未在俄罗斯民法相关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章建筑或使其符合现行规范和规定。

所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地块租约都必须在财产登记处登记。同样的要求也适用于最初签订的租期不足 12 个月但后续续签的租约。

6.3 建筑物的所有权和租赁

允许外国个人和法律实体拥有建筑物（具有特殊地位的建筑物除外，如战略建筑）。建筑物的使用、处置和出售受《民法》管辖，该法规定了出售、出租和进行涉及建筑物的其他交易的自由。

外国实体可以租赁建筑物。国有或市政所有建筑物的租赁条款通常由当地法规确定。对于私有建筑，业主和承租人可自由协商租赁条款。

所有租期超过一年的建筑物租约都必须在财产登记簿上登记。同样的要求也适用于最初签订的租期不足 12 个月但后续续签的租约。

6.4 注册

不动产的权利和特定交易必须在财产登记册上登记，该登记册由联邦国家登记、地籍和制图局负责保存和维护。财产登记册可以显示财产的当前所有人、财产上任何已登记的权利负担（抵押权、地役权等）以及与所有权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不动产权利和不动产交易的登记费为个人每次 2 000 卢布，法人每次 22 000 卢布。

联邦国家登记、地籍和制图局负责保管和维护财产登记册，并为不动产分配地籍编号。财产登记册是一个综合登记册，由以下部分组成(a) 不动产登记簿；(b) 不动产权利登记簿；(c) 边界登记簿；(d) 记录登记簿；(e) 地籍图；(f) 文件日志。

6.5 主要问题

俄罗斯不动产的潜在购买者或承租人主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 不动产权在财产登记册上的登记并不能保证其有效性，因此，在收购前应对目标财产进行彻底的尽职调查；以及
- 不动产权利或交易的登记虽经简化，但仍然耗费时间，需要准备大量文件。

7. 知识产权

俄罗斯知识产权立法为广泛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包括专利（发明和实用新型）、商标、版权（包括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及相关权利）、外观设计权（如工业品外观设计）、专有技术（包括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以及掩膜作品（包括版式设计）。

近年来，俄罗斯对知识产权法规进行了一系列改进，其中一些改进是俄罗斯加入世贸组织承诺的一部分。最值得注意的是，俄罗斯对《民法典》进行了重大修订（其中包含了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大部分条款）。这些修改基本上将俄罗斯的法规转向国际公认的标准。

7.1 专利和实用新型

专利保护发明和实用新型。它们必须在俄罗斯获得授权并注册，才能受到保护。发明是指与产品或方法有关的任何领域的技术解决方案；实用新型是指与装置或设备有关的技术解决方案。

一项发明能否获得专利的先决条件是其新颖性、创造性程度和工业适用性。对于实用新型，标准只包括新颖性和工业适用性。因此，在俄罗斯注册实用新型时，只需具备新颖性和工业适用性即可，这大大简化了注册程序。有时，即使是最小的改动也足以证明技术发明的新颖性。对于希望在俄罗斯市场上推出基于特定创新或新技术的新产品的投资者来说，这意味着他们可以先注册几个实用新型（或许只需进行少量技术修改），以避免第三方滥用。

发明专利（包括《专利合作条约》（PCT）规定的发明专利）可通过向联邦知识产权、专利和商标局（Rospatent）提交申请获得。向 Rospatent 完成申请后，还可向欧亚专利组织欧亚专利局（EAPO）提出申请，以便根据《欧亚专利公约》（EAPC）处理欧亚/区域申请。发明专利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二十年。实用新型的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十年。该期限不得延长。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国内申请和 PCT 专利申请）必须向 Rospatent 提交。在任何情况下，外国权利人都必须由俄罗斯专利律师在 Rospatent 代理。

俄罗斯是《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和《欧亚专利公约》的成员国。根据《巴黎公约》，在公约任何成员国批准的专利申请，其他国家将授予外国申请优先权。此外，在公约任何成员国首先提交的专利申请可在十二个月内在俄罗斯提交。

PCT 为多个国家的专利申请提供了统一的程序。申请人必须向指定的 PCT 机构提交一份申请。PCT 程序包括由国际检索机构 (ISA) 进行国际检索和在国际上公布申请内容。在完成 PCT 程序规定的步骤后（通常从可以要求优先权的最早申请日期算起需要 30 个月），专利持有人可以向各个国家的专利局申请颁发当地专利。

《欧亚专利公约》为俄罗斯和欧亚知识产权组织的所有其他成员国提供了一个统一的专利制度。换言之，该公约授予在九个司法管辖区有效的单一地区专利：俄罗斯、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

7.2 商标

要在俄罗斯受到保护，商标必须在 Rospatent 注册。未注册的商标或使用中的商标，即使是驰名商标，除非在 Rospatent 注册，否则在俄罗斯不受保护。在 Rospatent 注册可获得特殊的 "驰名商标" 地位，这种地位提供更广泛的保护（不限于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分类，也不受时间限制）。

申请注册前无需使用商标，提交商标申请时也无需提供使用证明。所有人必须在商标注册后三年内开始使用该商标。如果在三年期限内未使用该商标，任何相关人都可以未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商标保护。

国家商标注册程序的持续时间约为一年，包括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商标一旦注册，有效期为十年。商标注册可续展十年，次数不限。

根据《巴黎公约》，首先向公约另一方提交的商标申请具有外国申请优先权。这意味着，首先向公约另一方提交的商标申请可在六个月内内在俄罗斯提交。

根据《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提交的商标申请也可以通过国际注册在俄罗斯获得保护。这样，申请人就可以在多个协定成员国一次性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但仍需经过各自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实质审查，审查时间为 12 至 18 个月。可以根据《1957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协定》）选择和保护商品和服务类别。

7.3 版权

计算机程序（软件）、科学作品、文学作品和艺术作品的知识产权构成版权。对软件产品的保护类似于对文学作品的保护。

版权自作品创作之时起即归属于作者。获取、使用、行使、交易、保护或执行版权作品无需注册或其他手续。软件可选择在 Rospatent 注册（这可能有助于证明版权代码在某一特定日期的存在，以便行使版权）。注册后，Rospatent 还将颁发官方证书，这可能会使人们在与国家和预算资助机构打交道时更有信心。同样，也可以通过向公证处或作者协会交存版权代码的方式，获得类似的存在证明。

版权法一般保护作品人身权利和专有权利。人身权利（如署名权、完整权和出版权）属于作品作者，不得转让或许可。专有权使其所有人有权对作品（原件或复制品）进行和授权进行

以下任何活动：复制、发行、展示、进口、出租、表演、广播、翻译或以其他方式改编（如制作衍生作品）。任何版权作品的专有权都可以转让、许可、抵押或担保。

俄罗斯是《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根据《伯尔尼公约》，成员国法律规定的版权在俄罗斯受到同样的保护。

7.4 专业知识

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可以作为专有技术受到保护。专有技术无需注册。然而，机密信息的所有者必须采取某些合理措施，以保持相关信息的机密性。如果不采取这些措施，机密信息将得不到保护。专有技术必须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才能得到合法保护，不受第三方侵犯。

获得专有技术保护的途径之一是实施 "商业秘密制度"。所有者必须正确识别机密信息，限制对机密信息的获取（通过建立处理机密信息的适当程序），在存储机密信息的介质上贴上 "商业秘密" 的告示（以及所有者的详细信息），并遵循法律规定的其他步骤（例如，确定处理机密信息的程序）。

如果机密信息的所有者忽视或遗漏了其中的一个或多个步骤，"商业秘密制度" 就不会生效，信息也不会受到保护。

只要专有技术持有者对其保密，专有技术就会受到保护。如果丧失保密性，专有技术权将立即失效。

7.5 掩膜作品 (Mask Work)

掩膜作品代表集成电路布局。掩膜作品必须具有创造性/原创性和创新性，才能受到保护。版图设计无需注册，但在保护期内可随时选择向 Rospatent 注册。

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为 10 年，以以下最早的日期为准：外观设计的首次使用日期（即其进入商业领域的记录日期），或外观设计在 Rospatent 注册的日期。国际法和互惠的一般原则适用于对在俄罗斯境外创作的外观设计的权利的承认。

7.6 执行程序

在俄罗斯，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知识产权所有者可以依靠行政、民事或刑事救济来保护知识产权。

行政责任是行政违法行为的一种公共责任形式，其严厉程度低于刑事责任。《行政违法法典》规定了对自然人、法人实体的所有者或管理者以及法人实体的一系列罚款，并允许没收和销毁假冒商品。行政法庭案件应由警察或海关等政府机构提起。这是行政案件与由知识产权所有人提起诉讼的民事案件的基本区别。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作为第三人参与行政案件，帮助警方（海关）证明侵权发生。这种参与有可能增加法院认可侵权行为的机会。罚款由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法院（针对自然人）和仲裁法院（针对法人实体）执行。

知识产权所有者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停止侵权，赔偿实际损失、利润损失和费用，并追回侵权者获得的利润。与行政案件一样，假冒商品也应予以销毁。

在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均可提供禁令救济，禁止被告采取与处理侵权事项有关的行动，或命令扣押被告的财产。

在《刑法》涵盖的案件中，刑事起诉也是侵权行为的可能后果。为了符合刑事起诉的条件，违法行为应造成重大损害或经常发生。《刑法》对严重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和监禁。在大多数案

件中，尤其是涉及侵犯版权的案件中，启动刑事调查的主要障碍是能否根据俄罗斯程序规则提供重大损害和所有权的证据。

该专门知识产权法院自 2013 年 7 月起在莫斯科运行。该法院负责审查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监管法案、联邦反垄断局的决定、知识产权所有权纠纷以及知识产权注册（版权和相关权除外）无效的主张。

7.7 许可和转让

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主要受《民法典》管辖。不过，这些都只是一般性的规定，确定了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的定义、许可的类型、地域以及协议的主要条款。合同自主权适用于与此类协议有关的所有其他问题，当事人有权自由决定协议的所有条款。原则上，知识产权许可可以在专有、排他性或非排他性的基础上进行。其他限制和规定也可纳入许可协议。

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协议必须始终以书面形式签订。另一项重要要求是对知识产权的处置进行国家登记，知识产权本身必须在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或自愿登记）（发明、实用新型、商标以及在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其他知识产权）。在根据外国法律许可或转让俄罗斯知识产权时也是如此，因为有关登记的规定是强制性的，不能通过选择其他适用法律来规避。

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专利权、商标和专有技术）也可以注入俄罗斯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其他任何资产一样，知识产权出资也可享受标准税收优惠；知识产权不构成接受方实体税基的一部分。此外，还须遵守一些标准程序，如为出资目的对知识产权进行估值。与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转让一样，知识产权转让有两种形式：转让特定知识产权的“专有权”，即公司获得整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转让特定知识产权的有限“使用权”，即允许公司在某些限制条件下（如地域和期限）使用知识产权。

8. 劳动用工问题

8.1 导言

俄罗斯的劳动关系主要受《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劳动法》）管辖。《劳动法》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对个人就业、终止就业、就业条款和条件以及与工作有关的福利和义务做出了规定。

《劳动法》一般具有强制性，适用于俄罗斯境内存在的任何雇佣关系。俄罗斯境内的雇主必须遵守《劳动法》的规定。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如果雇员（俄罗斯人或外国人）在俄罗斯工作，无论雇主是俄罗斯公司还是外国公司，与该雇员的关系都必须受俄罗斯劳动法的管辖。

《劳动法》保护雇员，特别是某些类别的雇员（孕妇、带小孩的妇女、残疾人等）。

虽然《劳动法》中规范雇员身份的一般法律框架也适用于高级管理层（首席执行官、副首席执行官和总会计师），但《劳动法》中有一些专门的规则只与这些雇员有关。

8.2 雇用合同

在雇员开始工作之前，应签订雇佣合同。《劳动法》列出了合同中必须包含的条款。这些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描述、工作时间、工资和休假权利。

《劳动法》适用于实质上规范雇用关系的任何类型的协议。该法明确规定，如果公司与个人合同方之间签订的商业服务合同实质上规范了雇佣关系，那么劳动法必须适用于该合同。这一规定使得很难通过服务合同来摆脱《劳动法》的约束。

8.3 雇佣合同与服务合同

《劳动法》禁止签订事实上调节雇佣关系的民事合同。民事合同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被重新归类为雇佣合同：

- (i) 雇主根据已签订民事合同的雇员的相关要求和/或国家劳动监察部门的命令；或民事合同
- (ii) 法院。

《劳动法》规定，法院在审查相关争议时产生的所有不合理怀疑均应解释为支持雇用关系的存在。此外，《俄罗斯行政违法法典》规定了对签订而非雇佣合同的罚款。

俄罗斯法院以及俄罗斯劳动监察部门在确定民事合同是否在事实上调节雇佣关系时将考虑一系列因素，因此，独立合同方必须被视为雇员，并享受雇员身份带来的相关福利（如带薪病假、带薪休假、离职金等）。

8.4 员工应享待遇

(a) 就业期限

雇佣合同一般为无限期合同。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允许签订最长为五年的有限期合同。这些特殊情况包括顶替暂时缺席或丧失工作能力的员工，承担不超过两个月的临时工作，或担任首席执行官、副首席执行官或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职务。

(b) 工作时间

俄罗斯每周的标准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40 小时。通常，如果工作时间超过规定标准，雇主有义务补偿加班费或给予额外的休息日。

(c) 工资

必须至少每半个月向雇员支付一次工资。雇主有义务在内部劳动法规或集体协议或个人就业协议规定的日期支付工资和其他与就业相关的款项。《劳动法》规定，特定的工资支付日期必须在应计工资期最后一天之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确定。根据《劳动法》的规定，雇主有义务为延迟支付工资和其他与就业有关的款项支付赔偿金（即利息）。

此外，工资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月薪。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俄罗斯的最低月薪为 16 242 卢布（**联邦月薪**）。这一数额会根据宏观经济指数的波动而实时修订。俄罗斯各地区可制定自己的最低月薪，但不得低于联邦月薪。例如，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莫斯科的最低月薪为 24 801 卢布。

(d) 假期

《劳动法》规定，雇员每年至少有 28 个日历日的假期。不过，雇主可以根据其的需要和人员配置要求来决定雇员何时可以使用休假时间。

(e) 裁员

如果雇佣关系因裁员而终止，雇主必须向雇员支付不超过三个月工资的遣散费。

(f) 保险

除了向国家社会基金缴款外，实际上许多雇主还向其雇员提供自愿医疗保险。

8.5 终止雇用

《劳动法》详尽列举了可以终止雇用合同的各种情况。这些情况可分为以下四类：经雇主和雇员双方同意终止；雇员主动终止；雇主主动终止；因其他情况终止。

(a) 在雇主和雇员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终止合同

雇主和雇员可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随时终止雇佣合同。这就需要签署一份关于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终止雇佣关系的协议。

(b) 雇员主动终止合同

雇员有权在任何时候自愿辞职，但需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首席执行官必须在终止日期前一个月提交辞职通知。

(c) 雇主主动终止合同

雇主不能随意主动通知终止雇用合同。《劳动法》详尽列举了雇主可以终止雇用合同的各种情况。其中最常见的有

- (i) 雇主清算；
- (ii) 裁员（缩编），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雇员（如果是大规模裁员，则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雇员）；
- (iii) 经证明结果证实，该雇员因资历不足而不符合其职位或工作的相关要求；
- (iv) 雇员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屡次违反其劳动职责，且该雇员已受到纪律处分；以及
- (v) 雇员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严重违规行为”：
 - (A) 整个工作日或一个工作日内连续四个小时无正当理由缺勤；
 - (B) 工作时酗酒或醉酒；
 - (C) 披露在其工作期间获得的商业秘密或机密信息；
 - (D) 在工作中盗窃财产、贪污或在工作中故意毁坏或损坏他人财产，由适当的法院裁决确定；
 - (E) 雇员违反安全要求，并造成严重后果（如工业事故），或有造成此类后果的现实危险；或
 - (F) 出示伪造证件以获得工作机会。

终止与首席执行官的雇用合同还有其他理由。经任命首席执行官的公司机构决定，可立即终止与首席执行官的合同。但在这种情况下，应向首席执行官支付相当于三个月平均工资的补偿金。

(d) 因其他情况而终止

《劳动法》还规定了更多的解雇理由，包括如果雇员

- (i) 应他/她的要求或经他/她同意被调往另一雇主；
- (ii) 在雇主所有权变更或重组后拒绝继续工作；
- (iii) 因雇用合同规定的条件发生变化而拒绝继续工作；以及
- (iv) 拒绝搬迁到雇主的新地点。

《劳动法》禁止雇主解雇怀孕雇员或休假或请病假的雇员。这一禁令的唯一例外情况是雇主正在进行清算。

8.6 工会

俄罗斯劳动法关于工会的内容全面，理论上每个企业都应成立工会，作为雇员和雇主之间的中介。但在实践中，工会只存在于大公司，中小型企业员工很少成立工会。

8.7 外国公民就业

一般来说，外国公民要在俄罗斯合法就业和工作，必须持有工作签证和个人工作许可证，雇主也必须持有允许雇用外国公民的就业许可证。

(a) 就业许可证

公司若要雇用必须获得俄罗斯签证的国家（非独联体国家）的外国公民，必须申请配额安置并获得就业许可。俄罗斯政府规定了俄罗斯雇主每年雇用非俄罗斯公民的配额。俄罗斯各地区或政治分区也有自己的地区或地方配额，但总配额不得超过国家配额。

自 2015 年起，配额制度不适用于来自与俄罗斯没有签证制度的国家（主要是独联体国家）的个人。根据 Patent 制度（见下文 "Patents" 段）向这些人员发放就业许可证和个人工作许可证。

此外，如果俄罗斯实体雇用下列外国公民，则无需获得雇用外国公民的许可：

- 持有永久或临时居留许可证；
- 是高水平专家或其家庭成员（受下文所述特殊制度的限制）；
- 在俄罗斯专业教育或高等教育机构学习国家认可的基础教育课程；
- 受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境内注册的外国营利组织委托，在俄罗斯的分支机构/代表处或附属机构工作；
- 为实施斯科尔科沃项目（Skolkovo project）而聘用；
- 在社会和经济发展先进地区（TASED）受雇于被视为该地区居民的雇主。

要雇用非俄罗斯公民，雇主必须获得内务部的许可，**内务部**是俄罗斯联邦移民局的法定继任机构。如果内务部批准了申请人，将：

- 向俄罗斯雇主发放许可证，允许其雇用非俄罗斯公民；以及
- 向非俄罗斯公民颁发工作许可证，允许其为该俄罗斯雇主工作。

在莫斯科，获得雇用外国公民的许可以及获得个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签证的过程涉及多个连续步骤，可能需要四到六个月才能完成。在俄罗斯联邦其他地区，这一期限可能有所不同。

就业许可证的有效期通常为一年或更短，并可延期。

(b) Patents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免签证入境俄罗斯的外国公民可凭 **Patent** 而非工作许可证就业。

Patent 是确认外国公民有权在俄罗斯联邦某一主体（地区）境内临时就业的文件。

法人可以雇用年满 18 周岁、在俄罗斯境内合法居留并拥有相应 **Patent** 的外国公民。

为获得 **Patent**，外国公民必须在抵达俄罗斯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亲自或通过内务部地方当局授权的组织提交 **Patent** 申请，并提交所需文件，包括身份证件、注明来俄目的为工作的移民卡（该移民卡在外国公民入境俄罗斯时由海关监管当局标记，或在签发移民卡时由内务部地方当局标记）、在俄罗斯境内就业期间有效的自愿医疗保险协议（保单）。

外国公民在申请工作许可或 **Patent** 时，应通过相关证书或国家认可的教育和/或资格文件（除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外）确认俄语、俄罗斯历史和俄罗斯法律基础知识。高水平专家、在用外语出版的大众传媒工作的记者以及在俄罗斯学习和工作的外国公民可免除此项义务。

向外国公民颁发的 **Patent** 有效期为 1 至 12 个月。**Patent** 有效期可多次延长，每次延长 1 个月，但自颁发之日起，考虑到所有延长情况，**Patent** 的总有效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外国公民不得在其获得 **Patent** 的俄罗斯主体之外工作。为了获得在俄罗斯联邦另一主体境内工作的权利，外国公民必须向相应主体的地方移民局申请 **Patent**。

(c) 高水平的专家

对于高水平专家（**HQS**），简化了获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签证的程序。一般来说，高水平专家是指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专业技能、知识和适当资格的外国雇员，其月薪总额不低于 167 000 卢布（2 600 美元）。受雇从事科研或教学活动的科研和学术人员的年薪毛额门槛为 83 500 卢布（1 300 美元）。对参与实施“斯科尔科沃”项目的外籍人员不设工资门槛。以下雇主可以简化雇用 **HQS** 的程序：

- (i)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注册的法人实体；
- (ii) 俄罗斯科研或教育机构；或
- (iii) 在俄罗斯联邦注册的外国公司的分公司或代表处。

HQS 工作许可证在向移民局提交申请和所需文件后 15-17 个工作日内签发，雇主无需履行一系列手续（获得配额和雇用外国雇员许可证等）。此外，HQS 工作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此外，如果 HQS 打算在俄罗斯多个地区工作，工作许可证将在相应地区生效。

9. 争议解决

9.1 诉讼

俄罗斯国家法院系统由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和两个司法部门组成：普通管辖权法院和国家仲裁（商事）法院。

如果争议的至少一方是非个体企业家的个人，则由普通法院裁定争议。所有劳动争议都属于普通法院的管辖范围。

仲裁法院是国家商事法院，而非仲裁法庭。仲裁法院裁决法人实体和个人之间与企业活动有关的经济纠纷。此外，仲裁法院还解决某些其他类别的案件（如公司纠纷案件、破产案件、质疑仲裁法庭裁决及其执行的案件、涉及受制裁人员的纠纷等）。

知识产权纠纷由知识产权法院解决，该法院是俄罗斯仲裁法院系统的一部分。

一般来说，俄罗斯司法系统的两个分支都有三个法院--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以前还有两个最高法院（普通法院和仲裁法院），但在俄罗斯司法改革期间取消了其中一个（最高仲裁法院）。司法行为（最高法院的终审判决除外）可根据具体理由在上级法院被推翻。一个简单的追债案件可在一年左右的时间通过前三审。最高法院仅根据有限的特殊理由重新审理案件，因此，最高法院极少受理简单案件。

如果俄罗斯联邦与获得判决的国家签订了国际条约，则俄罗斯法院可以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而无需重新审查案件的是非曲直。其中包括与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缔结的国际条约，后者尚未执行。如果没有此类国际条约，俄罗斯法院可根据互惠和礼让原则酌情执行外国判决。俄罗斯联邦与大多数欧洲国家之间没有此类国际条约。

俄罗斯法院根据礼让和互惠原则成功执行英国和荷兰判决的例子不胜枚举；但这并不保证俄罗斯法院今后也会采取同样的做法。

如果没有国际条约，或者俄罗斯法院根据互惠或礼让原则拒绝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那么原可执行的判决在俄罗斯联邦将被要求在有管辖权的俄罗斯法院重新审理索赔。

此外，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须遵守特定的法院程序。申请执行人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向主管法院提交申请和其他一些文件。法官应裁定是否存在俄罗斯法律规定的拒绝执行判决的理由。如上所述，法官无权重新审查案情。如果法官发现《俄罗斯仲裁程序法典》中列出的任何拒绝执行的理由，则有权拒绝执行判决。然而，该决定可能会被质询。

外国法院的临时命令（如临时救济令或类似命令）不可直接执行，但可作为申请俄罗斯法院背对背司法行为的理由。

9.2 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

(a) 仲裁

未提交州法院专属管辖权的争议可提交仲裁。不能提交仲裁的争议包括

- (i) 破产；
- (ii) 某些公司纠纷；
- (iii) 知识产权争议法庭；
- (iv) 针对外国法院诉讼的禁令案件（如涉及 SDN 名单所列人员）；
- (v) 某些房地产纠纷；以及
- (vi) 公共法律关系引起的争端。

当事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替代性的 "不对称 "仲裁条款可能被宣布无效。仲裁可以是特别仲裁，也可以是机构仲裁，可以在俄罗斯或其他国家进行。

如果在俄罗斯对涉及外国因素的争议进行仲裁，或者如果一方当事人打算在俄罗斯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则该程序受俄罗斯国际仲裁法管辖，该法纳入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和俄罗斯相关程序法的大部分规定。

1958 年《纽约公约》适用于在俄罗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根据该公约，商事仲裁裁决可在俄罗斯执行。在《纽约公约》成员国针对俄罗斯实体做出的仲裁裁决应在俄罗斯得到承认，并由俄罗斯法院执行，而无需重新审查或重新诉讼由此裁定的实质性事项，但须遵守《纽约公约》的规定，且在俄罗斯执行裁决不得违反俄罗斯的公共秩序（特别是，如果俄罗斯法院认定《纽约公约》或《国际商事仲裁法》中规定的拒绝执行裁决的相关条件适用，则可拒绝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截至 2023 年 3 月，获得许可的外国仲裁机构名单包括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VIAC)、国际仲裁院 (ICC) 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这些机构能够管理在俄罗斯进行的国际仲裁程序。

截至 2023 年 3 月，下列俄罗斯仲裁机构已开始运作：俄罗斯联邦工商会的廉政公署和汽车仲裁中心（the ICAC and the MAC at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俄罗斯工业家和企业家联盟的仲裁中心（the Arbitration Centre at the Russian Union of Industrialists and Entrepreneurs）、俄罗斯现代仲裁研究所的俄罗斯仲裁中心（the Russian Arbitration Centre at the Russian Institute of Modern Arbitration）、ANO 体育仲裁院的国家体育仲裁中心（the National Centre of Sports Arbitration at Sports Arbitration Chamber ANO）、全俄雇主工业协会 "俄罗斯工程联盟 "的仲裁机构（the Arbitral institution at the All-Russian Industrial Association of Employers "Russian Engineering Union"），以及非商业性自治组织 "燃料和能源行业国家发展仲裁研究所 "的仲裁机构（the Arbitral Institution at the Autonomous Non-Commercial Organiza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Developing Arbitration in the fuel and energy sector"）。

俄罗斯的仲裁改革

只有几类公司争议被视为不可仲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i) 与召集法人实体参与者大会有关的争议；
- (ii) 因公证与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权益有关的交易而产生的纠纷；
- (iii) 与质疑国家和市政当局的非规范性行为和作为（不作为）有关的争议；

- (iv) 与 "战略公司 "有关的争议，但与 "战略公司"股份所有权有关的争议（如果与这些股份有关的交易无须事先获得委员会的批准）除外；
- (v) 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争议：(i) 股份公司收购和赎回自己的股份；(ii) 自愿或强制要约购买股份；或(iii) 已获得一家上市股份公司 95%以上股份的人买断该公司的股份；以及
- (vi) 与清退法律实体的股东/参与者等有关的争议。

此外，法律还就仲裁规定了以下要求，包括

- (i) 仲裁应由常设仲裁机构管理；
- (ii) 争议应根据仲裁机构通过的公司争议仲裁特别规则进行仲裁；以及
- (iii) 仲裁地为俄罗斯联邦。

同时，某些公司争议可以在没有上述仲裁规则的情况下进行审理（如股东登记处活动引起的争议）。

(b) 调解

2010年7月27日颁布的《关于有中间人参与的争议解决替代程序》联邦法规定了在各方自愿同意的基础上由调解人协助解决争议的程序。

调解程序可适用于民法、行政和其他公共法律关系中产生的争议，包括与商业和企业活动、劳动争议（集体劳动争议除外）和家庭法争议有关的争议。但是，如果影响到公共利益或未参与调解程序的第三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则不能进行调解。从调解开始时起，诉讼时效中止（Suspend）。

当争议提交州法院或仲裁庭后，各方依据调解程序达成调解协议时，法院或仲裁庭可批准调解协议，作为双方认可商定条款的决定。

当事人在未将争议提交法院或仲裁庭的情况下，如果将依据调解程序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公证，可以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

在州法院，调解员和其他协助当事人解决争议的中间人不得作为证人就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了解到的事项接受质询。

10. 税务

10.1 引言

俄罗斯税收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适用税种、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以及税收管理和征收程序，均由《税法》第一部分（**第一部分**）规定。第一部分规定了以下主要保障措施：

- 税法中的含糊不清和矛盾之处必须做出有利于纳税人的解释；
- 提高税率、设立新税种或对纳税人的违法行为规定新责任的税法不得追溯适用；

- 所有税种均于《税法》中规定；
- 税务机关承担证明纳税人有罪的责任；以及
- 要求税务机关对信息保密，并以 "荣誉和尊严" 对待纳税人。

税率和税收影响因不同原因而异：税基门槛、货物、工作和服务类型、跨境交易的具体规则等。应考虑这些因素，以确保通过合理节税实现投资的预期回报。例如，筹划方面的缺陷可能会导致股息支付的节税效率低下：虽然允许按季度分配股息，但如果由于整个会计年度的原因，公司处于亏损状态，那么当年分配的股息将被视为应按 20% 的标准税率纳税。

10.2 税收控制

(a) 税务审计的类型

税务机关有权对个人或公司纳税人进行内部或实地税务审计。内部审计是在纳税人提交报税表后三个月内，在税务稽查局办公室进行的审计，无需税务稽查局局长做出特别决定。税务机关有权要求提供文件，以证明所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中包含的信息。相比之下，实地审计（也称文件审计）是在纳税人所在地进行的全面审计。实地审计根据税务稽查局局长的决定进行。

(b) 对审计权力的限制

《税法》中有许多限制实地审计的规定。实地审计不得超过两个月，但可延长至六个月。在实践中，实地审计可以持续更长时间。

作为实地税务审计的一部分，税务机关可以同时审计几个不同的税种。但是，除非发生清算或重组，或上级税务机关检查下级税务机关进行实地审计的活动，或纳税人提交修改后的纳税申报表，要求降低税率，否则一个特定时期的税种只能审计一次。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如果纳税人提交的修正纳税申报表增加了申报退还的增值税或消费税金额，或增加了发生的损失金额，税务机关也有权进行重复税务审计。根据俄罗斯联邦税务局局长的决定，纳税人还可能同一纳税期再次接受税务审计。如果税务机关在重复税务审计中发现纳税人在前一次税务审计中未发现的少缴税款，则不会对纳税人处以少缴税款的罚款，除非未发现的违规行为是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合谋造成的。

不能对审计日期三年以前开展的活动进行审计。通常情况下，三年的诉讼时效适用于对税务违规行为的处罚，但如果纳税人阻碍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审计，则诉讼时效可延长。

如果纳税人和税务代理人希望对俄罗斯税务机关的非规范性行为或其官员的作为/不作为提出质疑，则必须使用审前行政上诉程序（唯一的例外是联邦税务局直接通过的行为）。对于尚未生效的税务审计结果决定，可在决定发布后一个月内提出上诉。对于税务机关的所有其他非规范性行为或已生效的税务审计结果决定，纳税人可在决定发布或自发现其权利受到该决定侵犯后的一年内起提起上诉。

(c) 税务监督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特定财务标准的大型纳税人可将自己置于税务监控制度之下，该制度是税务控制的一种替代方法。在该制度下，税务机关可通过专门的 IT 平台获取纳税人所有业务的相关信息。在税务监控期间，纳税人几乎可以免除所有内部和实地税务审计。

此外，该制度允许纳税人与税务机关进行日常互动，并就计算的正确性、适用税种的完整性以及相关付款时间表征求税务机关的意见。按照税务机关意见行事的纳税人可免除纳税责任。

如果纳税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就可以自愿申请转入监控制度：

- 上一日历年应应向联邦预算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公司利得税（Profit Tax）、矿产开采税、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缴款的年度总额不少于 1 亿卢布；
- 根据会计记录，上一日历年度的年收入总额不少于 10 亿卢布；
- 根据会计记录，截至申请年份前一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值不少于 10 亿卢布。

转入监控制度的申请必须在税收监控年度前一年的 9 月 1 日之前提交。

10.3 利得税（Profit Tax）

(a) 概述

《税法》第 25 章规定了与利得税有关的规则。大多数类型的商业活动的利得税率固定为 20%。所征收的利得税有 3% 分配给联邦预算，17% 分配给地区预算。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只有在《税法》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地区法律才能作出减低税率的规定（例如，针对经济特区居民）。根据 2018 年 9 月之前的旧规则，由地区法律引入的降低税率将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后停止适用。地区政府有权将其利润税部分最多降低 4.5%。因此，根据纳税人所在地区的不同，总体利得税率可能从 12.5% 到 20% 不等。

(b) 纳税人

下列人员应缴纳俄罗斯利得税：

- 根据俄罗斯法律注册的法律实体（包括合伙企业、分公司和代表处）；以及
- 根据外国法律注册但通过常设机构在俄罗斯开展活动或从俄罗斯获得收入的外国法律实体或其他组织。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某些情况下，外国组织可被认定为俄罗斯税收居民，条件是(i) 其执行机构定期在俄罗斯开展活动，或 (ii) 其最高管理层主要在俄罗斯行使职能。

个人企业家的收入应作为个人收入纳税，无需缴纳利得税。

俄罗斯法人实体应按其全球利润缴纳利得税。虽然每个法人实体在申报时都被视为单独的纳税人，但有分支机构的公司应将之纳入申报范围。

如果外国法人实体的活动产生了 " 永久机构 "（PE），则须缴纳俄罗斯利润税。以下活动被明确列为导致设立 PE 的活动：

- (i) 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
- (ii) 机械设备（包括赌博机）的建造、安装、装配、调试或维护；
- (iii) 运营一个新的海上油气田并在那里生产油气；

- (iv) 外国法律实体在俄罗斯拥有或租用的仓库进行销售；以及
- (v) 提供服务或开展任何其他活动（不包括任何被豁免的活动）。j

外国公司收集和发布信息、营销、广告市场调研（如果此类活动不是该公司的主要日常活动）以及库存维护、设施使用（仅用于存储、展示和/或交付货物）均明确免于构成 PE。

如果外国法律实体通过有权代表外国法律实体签署合同或谈判合同条款的代理人开展上述活动，则该外国法律实体可在俄罗斯构成 PE。但是，仅仅根据外国法律实体的书面指示签署合同本身并不构成 PE。

如果外国法人实体通过多个 PE 开展业务，则每个 PE 必须单独申报利得税。

(c) 收入

应税利润的定义是总收入（减去允许的扣除额）与生产支出之间的差额。收入是指销售产品、货物、服务和产权的总收入以及非销售交易的任何收益。《税法》列举了不计入应税税基的全部收入类型，并部分列举了计入应税税基的非销售交易收入。

任何硬通货收入都必须按照俄罗斯银行的汇率兑换成卢布。任何实物收入均按照下文讨论的转让定价规则确定的市场价格计算。

可通过提取以下坏账准备金来减少应税基数：

- (i) 未付时间超过 45 天但少于 90 天的任何未付应收款项的发票价值的 50%；以及
- (ii) 超过 90 天未支付的任何应收账款的 发票价值的 100%。

如果亏损发生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后，则可无限期结转。在 2017-2024 纳税年度，亏损结转金额不得超过相关纳税年度计算的企业利润税基的 50%。某些支出有单独的税收类项，如购买某些证券的支出。在其他情况下，对某一年度因亏损结转而减少的应纳税利润额不应有限制。此外，资本亏损可与营业收入相抵消；但这种抵扣必须在发生亏损的资本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股息形式的收入一般按 13% 的税率征税。但是，俄罗斯公司向其外国股东支付的股息在俄罗斯的税率为 15%。对于俄罗斯公司接受股息者，如果在支付公司作出支付股息决定的当天，接受股息的公司已连续至少 365 天拥有支付公司至少 50% 的特许资本（或可比存托凭证），则俄罗斯公司接受股息者可适用 0% 的税率（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²³。

(d) 支出

《税法》第 25 章提供了一份可扣除费用的非详尽清单，并要求这些费用合理（经济上合理）并有文件证明。

一般来说，如果单据能确认费用实际发生（即获得货物、工作或服务的）事实，并能作为记账目的所接受，那么费用就得到了适当的记录。对于任何服务安排，除服务合同外，双方还必须签署一份“服务接受书”，以确认供应方实际提供了服务，买方也接受了该服务。

²³ 存托凭证必须使收款公司有权收取股息，数额至少相当于付款公司支付的股息总额的 50%。

“经济合理性”一术语的重点是支出金额，而不是背后商业逻辑的合理性。因此，基于转让定价，某些交易被视为受控交易（如跨境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税务机关可以检查定价的合理性。因此，为了安全起见，纳税人最好进行转让定价研究，并提供文件解释定价方法。

某些开支的扣除额有限制。例如，招待费最多可扣除纳税人报告期内工资成本总额的 4%，某些广告支出最多可扣除纳税人销售收入的 1%，等等。

(e) 折旧

《税法》规定了以下可折旧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标准：

- (i) 资产的使用寿命必须至少为一年；以及
- (ii) 其价值必须超过 100 000 卢布。

《税法》根据资产的使用寿命，规定了十个折旧组别，从一年到 30 多年不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由专利条款、合同和适用法律决定。如果无法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将被视为 10 年，但不应超过纳税人的活动期限。

适用于使用寿命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的资产的折旧方法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非线性法计提折旧（递减法）。对于使用寿命超过 20 年的资产，只允许使用直线折旧法。纳税人必须选择一种折旧方法，并在其税收政策中明确规定。

10.4 财产税

房产税的最高税率为 2.2%。俄罗斯允许各地区降低税率。

财产税按纳税人俄罗斯法定账目中反映的固定资产年平均价值征收。其他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在建工程、金融资产等）的价值不计入税基。

对某些类型不动产资产的所有者征收的财产税是根据这些资产的地籍价值确定的，地籍价值由地区当局管理下的持证评估师确定，税率为 2%。此类不动产包括行政和商业中心、购物中心和场所、办公室、零售店、公共食堂和消费设施、在俄罗斯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实体的不动产。根据推定，资产的地籍价值应接近其市场价值，但由于评估是使用模型方法进行的，可能无法详细评估每处不动产，因此纳税人可以使用根据持证评估师进行的重点评估确定的更精确价值对地籍价值提出异议。

(a) 土地税

土地税由拥有土地或拥有土地永久使用权的组织和个人缴纳。

根据租赁协议使用地块的承租人无需缴纳土地税。

税率为报告年度 1 月 1 日确定的土地地籍价值的 1.5%。用于农业活动和私人耕作、住宅、军事或海关目的的地块税率较低，为 0.3%。

(b) 交通税

运输税由运输工具的所有者（组织或个人）缴纳。《税法》规定的汽车运输工具税率从每单位马力 1 卢布到 50 卢布不等。地区当局可以降低或提高某些类型车辆的税率（允许的最大倍数为 10）。

10.5 预扣税

外国法律实体获得的俄罗斯来源收入如果不能归属于 PE，则需以来源收入预扣税的形式缴纳利得税。

(a) 来自俄罗斯的收入

如果外国股东不在俄罗斯境内，因此未在俄罗斯税务机关登记，则付款公司作为税务代理人，有义务代扣税款并将其汇入国家预算。未代扣税款将被处以 20% 的罚款和滞纳金利息。

《税法》第 25 章列出了与境内常设机构无关的俄罗斯收入来源的有限清单。该清单主要涵盖被动形式的收入，包括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和需预扣税款的租金收益。如果出售一家公司（无论是俄罗斯公司还是外国公司）的股份产生资本收益，且该公司 50% 以上的资产为俄罗斯境内的不动产，则需缴纳俄罗斯公司利得税。上述清单中未明确提及的非俄罗斯居民获得的任何额外收入均免征预扣税。销售商品、完成工程和提供服务所得收入无需缴纳俄罗斯预扣税。

预扣税适用于任何形式的支付，包括实物支付或抵扣。在某些情况下，与收入有关的费用（如不动产或股票的购买价格）可以扣除，但税务代理必须在付款前收到证明文件。

根据收入类型，适用以下预扣税率：

- (i) 国际运输服务收入或国际运输资产租赁收入的 10%；
- (ii) 俄罗斯公司支付的股息的 15%；以及
- (iii) 所有其他应预扣税款收入的 20%。

(b) 税务条约

预扣税可根据俄罗斯与外国签订的任何优惠双重征税条约的规定予以减免。为了享受双重征税条约的优惠，收款公司必须在支付股息收入之前向付款公司提供由主管当局签发的税务居住证明和股息受益所有权确认书。俄罗斯税务机关可能会要求对该确认书进行公证、认证或加注（Apostilled），并提供经公证的俄文译文。如果未能在支付前提供该确认书，可能会导致预扣税率高于条约规定的税率。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付款之日起三年内要求退款。从理论上讲，在收到适当文件后，俄罗斯税务机关应在申请日期后一个月内退还多余税款。

当涉及俄罗斯股份公司股票的股息支付时，税务扣缴机构（如俄罗斯存管机构）只能根据综合信息适用普通预扣税率。他们不能考虑降低税率或投资门槛等额外要求。因此，俄罗斯税务代理机构可能会预扣多于必要的税款，致使外国投资者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要求俄罗斯预算退还多付的税款。

截至 2023 年 1 月，俄罗斯目前有 84 个有效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这些协定的优势在于可以将股息收入的预扣税率降低到 5%。此外，这些条约通常还规定，其他各类收入（包括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资本利得）的预扣税率为 0%。许多投资者经常考虑利用塞浦路斯、卢森堡和新加坡等司法管辖区设立特殊目的机构。

以下是根据相关避免双重征税条约规定的适用预扣税率：

| 离岸管辖权 | 股息 |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
| | 个人和公司 | 符合条件的公司 | | |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10% | 5% ²⁴ | 0% | 3% |
| 新加坡 | 10% | 5% ²⁵ | 0% | 5% |
| 中国 | 10% | 5% ²⁶ | 0% | 6% |
| 阿联酋 ²⁷ | 不适用 | 0% ²⁸ | 0% ²⁹ | 不适用 |
| 卢森堡 | 15% | 5% ³⁰ | 5% / 15% ³¹ | 0% |
| 塞浦路斯 | 15% | 5% ³² | 5% / 15% ³³ | 0% |

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最新公告中，俄罗斯总统透露，计划将根据与特定资金转运管辖区签订的双重征税条约支付的股息和利息的预扣税率提高至 15%。为此，俄罗斯已经执行并批准了与塞浦路斯和卢森堡签订的双重征税条约的修订议定书，规定对股息和利息征收 15% 的预扣税，而不是之前的分别为 5% 和 0%，但也有一些例外情况。此外，与马耳他的双重征税条约的类似议定书也已签署和批准。塞浦路斯和马耳他议定书的修订税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而卢森堡议定书在 2021 年 2 月获得卢森堡当局批准后，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然而，与其他国家的双重征税条约也有了新的发展。2021 年 5 月 26 日，俄罗斯废除了与荷兰的双重征税条约，而荷兰曾是首选管辖区之一。因此，《俄罗斯-荷兰税务条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此外，2022 年 9 月 26 日，俄罗斯总统签署法令，中止与拉脱维亚的双重征税条约，该条约最终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废止。根据俄罗斯财政部的澄清，该条约的条款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停止适用。此外，俄罗斯还终止了与乌克兰的双重征税条约，其条款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停止适用。

2023 年 3 月，俄罗斯财政部和外交部提议暂时中止与对俄罗斯实施制裁的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如果总统令批准“暂时中止”，包括上述三项在内的约 40 项税收协定可能在俄罗斯暂时失效。这种暂停可能会导致俄罗斯境内的企业和个人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大幅增加，甚至可能导致海外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增加，而且没有任何宽限期。

10.6 转让定价

一般来说，俄罗斯税务机关应接受交易双方所声明的货物价格。不过，根据现行规定，俄罗斯税务机关可以出于转让定价目的对以下类型的交易进行控制：

- 如果协议是在关联方之间签订的；
- 如果交易是易货交易；

²⁴ 如果收款公司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15% 的资本，则适用该税率。

²⁵ 如果收款公司至少拥有支付股息公司 15% 的资本，则适用该税率（不适用于房地产投资基金分配的股息）。

²⁶ 如果收款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在支付股息的公司中拥有至少 25% 的资本，且所持股份的价值至少为 80,000 欧元，则适用该税率。

²⁷ 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有限（例如，不适用于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和收取股息的个人）。

²⁸ 该税率仅适用于金融或投资机构。

²⁹ 该税率仅适用于金融或投资机构。

³⁰ 该税率适用于拥有至少 15% 自由流通股的上市公司所收到的股息；但必须满足至少 15% 的直接持股要求和至少一年的持股期。

³¹ 较低的利率适用于拥有至少 15% 自由流通股的上市公司所收到的利息；但必须满足至少 15% 的直接持股要求和至少一年的持股期。

³² 该税率适用于自由流通股至少达到 15% 的上市公司所收到的股息；但必须满足至少 15% 的直接持股要求和至少一年的持股期。

³³ 较低的利率适用于拥有至少 15% 自由流通股的上市公司所收到的利息；但必须满足至少 15% 的直接持股要求和至少一年的持股期。

- 如果交易属于外贸交易；或
- 如果合同价格与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市场价格相差 20%以上。

《税法》第 V.1 节引入了新的转让定价规则，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这些规则要求纳税人向税务机关通报在特定日历年内进行的受控交易。受控交易包括关联方（国内或跨境）之间的任何交易。除其他标准外，如果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方 25% 以上的股份，或能够控制另一方至少 50% 的董事会或执行机构的组建，则该方被视为关联方。如果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能影响到他们之间的交易结果或他们的经济活动，即使没有法定标准，法院也可以判定当事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如果以下交易的总收入在某一日历年内超过 1.2 亿卢布，则这些交易应受转让定价管制：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关联方之间的跨境交易（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此类交易不设门槛）；
- 石油和天然气产品、黑金属和有色金属、矿物肥料、贵金属和宝石的跨境交易；
- 根据俄罗斯财政部制定的清单，与在某些低税辖区注册的外国实体进行跨境交易。低税辖区名单与俄罗斯财政部目前制定的股息参与豁免名单相同（塞浦路斯、马耳他和中国香港已从名单中删除）。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关联方之间的国内交易适用不同的利润税率或特殊税制，则关联方之间的国内交易须受转让定价控制，前提是在特定日历年内与特定关联实体的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卢布。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关联方之间在特定日历年内累计不超过 10 亿卢布的国内交易不受转让定价控制。

此外，关联方之间的下列国内交易，如果在 2019 年之前的某一日历年累计超过 1.2 亿卢布，2019 年之后的某一日历年累计超过 10 亿卢布，也将受到转让定价管制：

- 在一方为矿产开采税纳税人的情况下，按从价计征矿产开采税的商品交易；
- 其中一方是斯科尔科沃创新中心居民的交易，免征俄罗斯利得税；
-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其中一方是特殊税制（统一农业税制或某些活动推算收入统一税制）下的纳税人，适用利得税投资税扣除（如果交易项下的收入/支出是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确认的，则无论相关协议的日期如何，该条款均不适用），或者是与第三方合作的新近海碳氢化合物矿床的运营商或许可证持有者。

除某些例外情况外，以下国内交易不受转让定价管制：

- 交易双方在同一地区注册并开展所有业务，且没有税收损失（包括亏损结转）；
- 俄罗斯关联方之间的无息贷款以及俄罗斯非银行组织之间的担保（保证）。

经核实后，当局有权采用市场价格计算适用税额。

5 种转让定价方法自 2012 年起生效：

- 不受控制的可比价格（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 转售计减（Resale-minus）

- 成本计加 (Cost-plus)
- 可比盈利能力 (Comparable profitability)
- 利润分割 (Profit-split)

转让定价审计由设在莫斯科的联邦税务局特别部门负责，主要针对从事超过 10 亿卢布国内交易的大型市场参与者以及从俄罗斯汇回收入的企业。地方税务机关不进行转让定价审计，但在税务审计期间对价格进行监控，并向联邦税务局通报可证明定价政策不合理的调查结果。

为了保险起见，纳税人最好进行基准研究，并准备转让定价文件，说明定价方法的合理性。在俄罗斯，联邦税务局、顾问和纳税人采用的转让定价基准包括 RUSLANA、AMADEUS、SPARK 等。

10.7 资本弱化规则

与许多其他司法辖区一样，俄罗斯也有资本弱化规则。根据资本弱化规则，如果俄罗斯公司违反了某些债务与股本的比率，那么俄罗斯公司为其相关外国公司的利益而支付的利息可被视为《税法》规定的股息。

资本弱化规则适用于俄罗斯公司的以下贷款：

- 来自外国关联方，即 (i) 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拥有俄罗斯借款人 25% 或以上股份（之前为 20%），或 (ii) 在俄罗斯借款人的直接控股链中连续拥有前一家公司 50% 以上股份的个人或公司（**外国参与者**）（之前仅计算公司贷款）；
- 来自与外国参与者（包括直接或间接参与者、子公司和姊妹公司）有关的人员（外国或俄罗斯）（**相关人员**）；
- 来自任何第三方，如果债务是由前两类中提到的任何人担保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如果能证明付款已实际转移给上述类别之一的人，法院也可将其他债务视为受控债务。

如果俄罗斯公司的累计债务大大超过其股本的 3 倍（银行和租赁公司为 12.5 倍），《税法》就会对债务利息的可扣除额施加限制。为了确定这一比率，资产是根据按照 RAP（俄罗斯会计原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公司净资产来计算的。计算中不包括与纳税义务有关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税法》将无法扣除的利息金额视为股息，除非适用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否则需缴纳 15% 的预扣税。预扣税由俄罗斯借款人负责，借款人代表相关外国实体担任税务代理人。

法律规定了资本弱化规则的一些例外情况。以下情况将不被视为受控债务，因此上述规则将不适用：

- 俄罗斯境内的集团内部贷款：对俄罗斯相关组织的债务，但不包括对任何相关外国组织的可比债务（根据金额和条件）（即不存在对任何相关外国组织的背对背融资）；
- 所欠外国特殊目的载体的债务：欧洲债券发行人，如果符合免预扣税利息支付的要求（根据《税法》第 312 条）。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以下情况下，公司间贷款不计入受控债务：(1) 贷款为在俄罗斯的投资项目提供资金；(2) 至少五年内不支付贷款；(3) 贷款人直接或间接拥有俄罗斯借款人

35% 或以下的股份（参股权益）；(4) 外国贷款人在税收协定管辖区注册成立（税收居民）。投资项目被视为在俄罗斯新建（2019 年 1 月 1 日后投产）生产设施，用于生产商品（提供服务）。

10.8 受控外国公司条例

一般规则是，受控外国公司（CFC）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均应由控制人申报并在俄罗斯纳税。

如果公司不是俄罗斯的税务居民，但其控制人是俄罗斯税务居民的实体或个人，则该公司可被认定为 CFC。

不过，《税法》承认某些例外情况：

- 2015 年利润额低于 5000 万卢布，2016 年低于 3000 万卢布，2017 年及以后低于 1000 万卢布；
- CFC 的管辖地与俄罗斯签订了双重征税条约（不包括联邦税务局批准的不与俄罗斯交换征税信息的国家名单中提到的国家），同时该管辖地的所得税总税率不低于俄罗斯实际税率的 3/4；
- CFC 的被动收入不超过公司总收入的 20%；
- 公司符合《税法》中提到的其他标准之一（主要涉及具有特殊地位的实体）。

10.9 增值税

在俄罗斯销售的大部分商品和服务以及进口到俄罗斯的大部分商品和服务都要缴纳**增值税（VAT）**。如果(a)货物位于俄罗斯境内且不在运输途中，或(b)货物在发送之初位于俄罗斯境内，则货物被视为在俄罗斯境内销售。如果公司和个体工商户连续三个月的应税收入总额低于 200 万卢布，则可申请免征增值税。

供应地规则决定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在俄罗斯销售。在以下情况下，货物被视为在俄罗斯销售：(i) 货物位于俄罗斯且未运输；或 (ii) 货物已运输，但运输开始时位于俄罗斯。一般来说，如果供应商的活动地点在俄罗斯，则服务在俄罗斯提供。如果根据这些规则，服务不在俄罗斯销售，则不在俄罗斯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内。

增值税的标准税率为 20%。除其他外，某些食品、儿童用品、医疗保健产品和国内航空客运业务适用 10% 的税率。如果目的地在俄罗斯境外，出口商品、相关运输和转运服务以及客运服务的税率为 0%。向独联体其他成员国（白俄罗斯除外）销售货物被视为在俄罗斯境外销售。

免征增值税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 向经认可的外国代表处和个人出租办公场所和宿舍；
- 进口技术设备和备件作为对俄罗斯公司特许资本的出资；
- 医疗服务和医疗设备销售；
- 银行和保险服务；
- 证券和衍生品业务；

- 贷款利息；
- 根据许可协议或特许经营权转让与硬件相关的知识产权客体的权利；
- 转让注册软件和数据库的专有权；
- 与创造新产品和技术或更新现有产品和技术有关的研究（如果研发过程包括某些开发阶段）；以及
- 赌博。

10.10 个人所得税

(a) 概述

在所得税方面，作为雇主的俄罗斯公司、企业家和外国公司经认可的代表处和分支机构都是税务代理人，必须计算、预扣和汇付支付雇员工资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获得已扣除所得税并将所得税汇给国家的收入的个人无需在俄罗斯报税，除非他们希望申请社会或财产减税。

雇主必须及时计算、预扣并向州政府缴纳所得税。雇主必须每年对支付给个人的金额进行会计记录，并提交年度报告，说明支付的金额和预扣的税款。这些要求也适用于外国公司的代表处。

汇款必须在每月的同一天进行，最迟不得晚于雇主实际收到工资资金之日或工资资金转入雇员账户之日。如果在当月提前付款，则在当月月底从全额中缴税。

一般来说，个人有责任支付其所得税，而所得税必须从雇员的收入中支付。如果雇主从其他来源支付雇员的所得税，可能会被处以罚款，支付的税款将被视为雇员的报税员工福利。

(b) 纳税人

俄罗斯税收居民和非居民个人都要缴纳俄罗斯所得税。就所得税而言，如果个人连续 12 个月内在俄罗斯境内居住 183 天或以上，则被视为俄罗斯税务居民。

纳税居民在一个日历年度内收到的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支付的全球收入以及收到的任何物质和福利均需纳税。收入的定义包括个人有权支配的任何收入，即使他们并未实际收到。不被视为俄罗斯居民的个人只需就其俄罗斯来源的收入纳税。这包括在俄罗斯开展活动所获得的任何收入，无论支付来源是否在俄罗斯。

(c) 所得税率

(i) 居民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开始实施新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现在，俄罗斯纳税居民的年收入超过 500 万卢布的，统一税率为 15%。但是，对于收入低于这一起征点的居民，仍适用之前的 13% 税率。如果个人收入超过起征点，则除了按超过起征点的收入缴纳 15% 的税款外，还必须缴纳 65 万卢布的税款（相当于 500 万卢布的 13%）。

提高后的 15% 税率适用于大多数类型的收入，其中包括股息、出售证券获得的资本利得以及受控外国公司的利润。然而，某些类型的收入即使超过了起征点，仍需按照 13% 的税率纳税。这些例外包括出售资产（不包括证券）获得的资本收益、保险合同

和养老金计划下的付款以及资产（不包括证券）的赠与。此外，某些类型的收入仍按 35% 的税率征税。

(ii) 非居民

非居民无论收入性质如何，均适用 30% 的税率（俄罗斯公司支付的股息和某些劳务活动的收入除外，前者须缴纳 15% 的预扣税，后者须缴纳 13% 的预扣税）。

(d)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的定义是所有收入，包括财产、服务或其他实物利益，以及纳税人有权处置的收入减去允许的可扣除额和免税额。

允许的减免包括(i) 标准减税；(ii) 社会减税；(iii) 财产减税；(iv) 投资减税；(v) 专业减税。

10.11 国家社会基金捐款

(a) 概述

雇主必须为其雇员缴纳养老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和医疗保险基金。这些缴款不属于税收，受单独的法律管辖。

这些保险费按每个雇员的现金或实物报酬计算，由雇主支付。个体企业家、律师或公证人也必须缴纳保险费。有关国家社会基金缴款的具体规定适用于外国公民雇员，具体取决于相关外国雇员所属的类别。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社会保障缴款（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强制性社会保险缴款除外）按单一税率征收，低于相应起征点的金额征收 30%，超过起征点的金额征收 15.1%。2023 年按 30% 税率征税的金额为 191.7 万卢布。起征点每年都会调整。

某些类别的纳税人（如 IT 公司、农产品生产商、某些适用简化税制的公司）可享受社会保险费减免。某些经济特区和社会经济优先发展地区的居民公司、预算科学机构以及法律中列出的其他社会分摊金缴纳者，可按 0% 至 15% 的不同减免率缴纳社会分摊金³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临时逗留、暂时和永久居住的外国个人的社会保障缴费与俄罗斯个人相同（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临时居住的高水平专家除外）。

(b) 豁免

法律规定了一份雇员免缴国家社会基金的清单。

在确定缴费金额时予以豁免的支付给雇员的款项包括

- (i) 根据俄罗斯法律应支付的国家补助金；
- (ii) 在俄罗斯法律规定的限度内支付赔偿金；以及
- (iii) 一次性物质援助付款。

³⁴ 例如，根据雇员类别适用以下社会保障缴款率：0% - 在俄罗斯国际船舶登记册等登记的船舶的雇佣船员的薪酬。

10.12 税务违法、犯罪和处罚

(a) 税收罚款

《税法》第 I 部分第 16 章规定了可对未遵守税法的纳税人实施的制裁。在大多数情况下，制裁与国际标准一致。常见的违规行为及其制裁包括

- (i) 逾期付款需支付利息，利息按俄罗斯银行再贷款利率的一定比例逐日计算。对个人和独资企业而言，该部分利息按俄罗斯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1/300 计算，对组织而言，按俄罗斯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1/150 计算（个别情况除外）。然而，对于组织而言，该比例被暂时降低。在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逾期付款利息按 1/300 计算；
- (ii) 逾期向税务机关登记，将被处以 10 000 卢布的罚款；未经登记开展任何活动，将被处以所得收入 10% 的罚款，但最低罚款额为 40 000 卢布；
- (iii) 因少报而未缴纳或部分缴纳税款，可处以未缴税额 20% 的罚款，如果是故意为之，可处以未缴税额 40% 的罚款；
- (iv) 延迟提交纳税申报单，每延迟一个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将被处以应纳税额 5% 的罚款，最高罚款额为应纳税额的 30%，最低罚款额为 1 000 卢布；
- (v) 税务代理人未向国家代扣代缴税款，将被处以应纳税额 20% 的罚款；
- (vi) 未向税务机关提供文件，每缺少一份文件罚款 200 卢布；
- (vii) 未提交受控交易通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处以 5 000 卢布罚款；
- (viii) 控制人（即纳税人）因未将受控外国公司的利润份额纳入税基而未缴纳或部分缴纳税款的，处以未缴税额 20% 的罚款，最低罚款额为 100 000 卢布；以及
- (ix) 逾期向税务机关提交受控外国公司通知或提交包含错误信息的通知，每家受控外国公司将处以 50 万卢布的罚款。

(b) 刑事责任

除第一部分规定的罚款和处罚外，根据《刑法典》，对未缴税的违法行为可处以 10 万卢布至 50 万卢布的罚款，对隐瞒资金或财产的违法行为最高可处以 200 万卢布的罚款。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还可对公司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处以监禁。请注意，在俄罗斯只有个人会被追究刑事责任。首次税务犯罪只要缴纳了未缴税款、相应的罚款和罚金，就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11. 外汇管制

一般来说，对货币业务的任何限制仅适用于俄罗斯法人实体、俄罗斯公民和其他出于外汇管制目的被视为居民的人。就外汇管制而言，外国公民不被视为俄罗斯居民，除非他们拥有俄罗斯居留许可证。在俄罗斯境外成立的法人实体及其在俄罗斯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不被视为居民。

为了应对针对俄罗斯的国际制裁，俄罗斯当局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出台了大量的资本和货币管制限制措施，影响了俄罗斯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现金流。这些限制措施是为了应对一些国家（即所谓的“不友好国家”）实施的制裁。这些限制主要适用于俄罗斯居民与来自“不友好国家”（后者被视为单独一类实体）的交易方之间的结算。除了总统令（考虑贷款、证券交易、房地产交易、股份交易、合资企业、涉及与“不友好国家”有联系的个人的股息支付等）外，俄罗斯银行条例还引入了新的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限制：

- (i) 来自“不友好国家”的非俄罗斯居民不得从其在外国的俄罗斯账户转账（该限制不适用于从“不友好国家”银行的代理账户以卢布转账）。来自“不友好国家”、在俄罗斯工作的非俄罗斯居民可以转账与其工资相等的金额；来自其他国家的非俄罗斯居民也可以转账，每月金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
- (ii) 允许俄罗斯居民个人每月向其外国银行账户转移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资金。从俄罗斯公司获得的股息禁止转账；
- (iii) 与“不友好国家”有关的非俄罗斯法人实体在俄罗斯购买外汇受到限制（某些豁免除外）。

俄罗斯居民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在外国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并将其在俄罗斯境内的账户资金转入境外银行账户。与此同时，他们必须在相关事件发生后一个月内向当地税务机关通报开设/关闭此类外国银行账户和/或更改其详细信息的情况。此外，居民必须向税务机关提交关于其离岸银行账户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俄罗斯货币控制法》³⁵ 对俄罗斯居民可存入境外银行账户的资金规定了某些限制。

根据现行的外汇管制制度，向俄罗斯境内转移外币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外国实体也可以在俄罗斯境内的银行开设和保有账户。

每家俄罗斯的银行都是俄罗斯银行的“货币控制代理”。基于此身份，俄罗斯的银行必须核实拟议的货币业务是否符合外汇管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责任报告可疑业务或违反外汇管制法律的行为。

³⁵2003 年 12 月 10 日修订的第 173-FZ 号联邦法《货币管理和货币控制法》。

附录 1

|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公司 |
|-----------------|--------------------------------------------------------------------------------------------|--------------------------------------------------------------------------------------------------------------------------------------------------------|
| 一般情况 | | |
| 法人资格 | 是 | |
| 责任 | 限于所拥有的参与权益/股份的价值 | |
| 目的 | 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 | |
| 参与人数 或 股东 | 允许单一的参与者/股东，但其本身不得是拥有单一参与者/股东的法律实体 | |
| | 最多 50 人 | 股东人数不限 ³⁶ |
| 公司注册 | | |
| 形成 | 创始人通过公司成立决议、批准公司章程、任命管理机构等。 创始人签订创立协议（如果公司只有一位创始人，则无需签订协议） | |
| 注册 | 公司在联邦税务局（FNS ³⁷ ）注册，自注册之时起即被视为存在。在机构间合作框架内，FNS 将信息递交给其他国家基金和机构（医疗保险、社会保障、养老金等）。 | |
| | USRLE 规定了公司注册时各参与方拥有的特许资本比例 | <p><i>对于非公众股份公司：</i> 必须在公司决议批准的登记处进行股份登记。 登记期限由登记员自行确定，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p> <p><i>对于公众股份公司：</i> 必须在俄罗斯银行进行股份登记。 在俄罗斯银行进行股份登记的时间最长为一个月</p> |
| 时间安排 | 三个工作日内在联邦税务局注册 | |
| 资本 | | |
| 特许资本 | 每个参与方拥有特准资本的一定百分比，称为“参与权益”。 | 每个股东拥有若干股份 |
| | 参与权益不是证券，无需登记 | 股票属于证券，需要在俄罗斯银行登记 |
| | 参与权益/股份可以现金或实物支付。 如果实物出资价值超过 20 000 卢布，则必须对实物出资进行独立评估。 | |
| 章程资本要求 | 最低 10,000 卢布（对于公众股份公司：100,000 卢布） | |
| | 除非创始人同意更短的期限，否则必须 在公司注册后四个月内支付特许资本 | 前 50% 必须在股份公司注册之日起三 个月内支付。 其余 50% 必须在公司注册后一年 内支付 |
| 转让 | | |
| 优先购买权 | 非转让参与方和（如章程有规定）公 司拥有优先购买权，以获得向第三方 提供的任何参与权益 优先购买权可能受到限制 | <p><i>对于非公众股份公司：</i> 章程必须规定非转让股东和公司有权优 先购买向第三方发售的股份；- 章程必 须规定非转让股东和公司有权优先购 买向第三方发售的股份；</p> |

³⁶ 如果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公司就必须遵守某些披露要求。

³⁷ 俄罗斯语 "Федеральная налоговая служба"。

|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公司 |
|-----------------|-------------------------------------------------------------------------------------------------------------------------------------------------------------------------------------------------------------------------------------------------------------------------------------------|------------------------------------------------------------------------|
| | | 优先权也可能受到股东大会单方面决定的限制 <i>对于公众股份公司:</i> 不得规定优先购买权 |
| | 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参与者/股东支付的价格等于第三方购买者提出的价格, 或可由参与者/股东事先确定 (不适用于股份公司) | |
| 向第三方 转让限制 | 如果章程有规定, 可以禁止 (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 向第三方转让参与权益, 或要求现有参与者或公司同意转让参与权益 | 向第三方转让 (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 股份时, 如果章程 (不包括股份公司) 有规定, 则必须征得现有股东的同意 |
| 移交手续 | 参与权益的转让和质押必须由公证人认证, 并在 USRLE 登记 | 股份的转让和质押只能记录在股东名册上 (如果股份由托管人持有, 则记录在托管人名册上) |
| 清退 | 如果证明参与者严重扰乱了公司的活动, 则可应参与者/股东的要求, 由法院做出清退决定 (不包括 PJSC) | |
| 公司治理 | | |
| 理事机构 | 参与者大会/股东大会是强制性的 | |
| | 董事会是非强制性的 (对股份公司是强制性的) | |
| | 管理委员会是非强制性的 | |
| | 首席执行官 (总经理) 是强制性的。 | |
| 灵活性 | 理事机构的法定权限可由章程修改 | |
| 年度审计 | 强制性, 但必须达到一定的财务门槛 | <i>对于非公众股份公司:</i> 只要达到一定的财务门槛, 就可以强制执行; <i>对于公众股份公司:</i> 强制性的 |
| 大会决定的 核查 | 参与者大会的决定须经公证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如与会者签署会议记录) 核实。某些决定必须由公证人核实 | 股东大会 的决定由公证人或登记员核实 |
| 股东记录 | | |
| 非公开登 记册 |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保存一份参与者名单。该名单可根据参与者的决定由公证人保存 | 登记处必须保存股东名册 |
| 公共登 记册 | 在公开的 USRLE 中可以确定参与方 | 股东身份未在公开记录中得到确认 |
| 参与者/股东协议 | | |
| 允许的协 议范围 | 明确认可就以下事项规范参与者/股东 (和第三方) 之间的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者/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方式, 前提是公司管理层不得指挥投票; • 与股票有关的看跌期权和看涨期权, 可按事先约定的价格行使 (可能允许拖带权和跟踪权); • 股份转让限制 (如 "锁定"); • 公司的管理、成立、运营、重组和清算; 以及 • 参与者/股东义务的担保 (如质押或担保) 和违约救济 (如损害赔偿)。 | |
| 股东协议 | 股东/参与者应在 15 天内将参与者/股东协议通知公司, 但无需披露协议内容 | |

|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公司 |
|----|--------|------|
| 披露 | | |

附录 2

| | 股份交易 | 资产交易 |
|-----------|-----------------------------------------------------------------------------------|---------------------------------------------------------------------------------------------------------------------------------------------------------------------|
| 政府委员会同意 | 需要 | 目前不需要 ³⁸ |
| 竞争管理机构的同意 | 可能需要 | 可能需要 |
| 不动产 | 保留在标的 | 转让和重新登记 |
| 其他资产和库存 | 保留在标的 | 转让，可能需要重新登记 |
| 执照和许可证 | 保留在标的 | 不可转让 |
| 合同 | 保留在标的 | 转让（需征得同意） |
| 员工 | 保留在标的 | 不可转让 |
| 纳税义务 | 保留在标的 | 避免（但有其他风险） |
| 破产风险 | 保留在标的 | 避免（但有其他风险） |
| 其他风险和负债 | 保留在标的 | 避免（但有其他风险） |
| 税务处理 | 简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卖方利得税 • 无增值税或转让税 | 复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卖方利得税； • 目标公司向买方收取 20% 的增值税； • 增值税可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对时间和现金流有重大影响；以及 • 财产税的计税基础往往会增加。 |
| "出售企业" | 不适用 | 可行，但弊端很多 |

* 绿色阴影旨在指出优势，而黄色阴影则表示额外的风险，或与其他方案相比，相应方案的弊端。

³⁸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 85 号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管理政府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会议规定，俄罗斯居民与来自不友好国家的非居民之间的房地产交易可无限期进行。然而，这些限制可能随时生效。